海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总承包(EPC)标准招标文件

(2022年2.0版)

招标项目名称：东方市滨海片区（一期）棚户区改造项目—滨海路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招标项目编号（可研或初步设计概算批准文件号）：X4600002901006579001

招标人：东方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中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陈星波

招标代理机构编制人(签字或盖章)：陈星波

招标文件编制日期：2026-10-15 21:08:32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东方市滨海片区（一期）棚户区改造项目—滨海路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已由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以东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东方市滨海片区(一期)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滨海路改造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东审政投[2026]225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东方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财政，招标人为东方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为海南中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项目估算或投资概算为15981.52万元，项目采用（非）装配式建造并具有了开展工程总承包（EPC）必要的基础资料，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EPC）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东方市滨海片区（一期）棚户区改造项目—滨海路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1 项目建设地点：海南省东方市

2.2 项目建设规模：道路总长为2639.904m，道路规划红线宽为26m(道路宽度为22m，4m纳入生态修复范围)，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为30km/h;同时，在道路西侧生态修复宽度为4~122m不等。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工程类别：市政

（2）招标范围和内容：设计范围：项目建设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图纸审核及需要的深化设计、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施工过程中必要的监测及后续服务。施工范围：项目建设范围内的实施阶段全过程建设及管理，直至工程竣工验收、项目移交、完成并配合政府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具体以合同内容为准）

2.4 招标控制价(元)：121869610.13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或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6年11月10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8年09月05日；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天）要求为 665

2.6 质量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

2.7 标段划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招标项目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或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牵头单位和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权利。

采用装配式建造的项目，投标人还需具备能满足本项目预制构件生产能力的构件厂，或者联合体成员中具备能满足本项目预制构件生产能力的构件厂，或者联合体成员中应当有预制构件生产厂商。

（1）设计资质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施工资质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2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可以兼任本项目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3 承担工程设计任务的投标人（或分包单位）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4 承担工程施工任务的投标人（或分包单位）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5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4. 资格审查办法及评标办法

4.1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 评审的主要因素包括投标报价、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设计方案、施工实施方案（施工安装方案）、企业诚信、施工经验等，装配式建造的项目还包括构件生产实力）。

4.2 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3个的中标候选人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东方市滨海片区（一期）棚户区改造项目—滨海路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 2026年10月15日23时59分

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2026年11月05日08时30分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https://ggzy.hainan.gov.cn/ggzyjy/）（以下简称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电子投标工具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东方市滨海片区（一期）棚户区改造项目—滨海路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6.1.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截止时间：2026年11月05日08时30分

6.2.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元）：500000.0

6.3.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险保证、担保保函。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东方市滨海片区（一期）棚户区改造项目—滨海路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年11月05日08时30分 ，地点为：东方市八所镇永安西路12号东方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东方市老检察院六楼） 东方市开标室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非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7.2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履约担保的要求

8.1 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10%

8.2 履约担保形式：银行保函、银行转账支付或建设工程履约保证保险

8.3 履约担保期限：按计划竣工日期顺延三个月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上发布。

10. 其他

10.1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s://ggzy.hainan.gov.cn/ggzyjy/）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录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ggzy.hainan.gov.cn/ggzyjy/）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10.2 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ZBS）：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https://ggzy.hainan.gov.cn/ggzyjy/xzzq/moreinfo.html 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

10.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要求，制作和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东方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东方市八所镇滨海北路口岸办大楼三楼

联系人（全称）：周汉月

电 话：0898-25518686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中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261号蓝海华庭C栋（3#楼）1101/1102房

项目负责人：陈星波

电 话：18117754477

监督部门名称：东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 话：0898-255226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说明:

（1）本附表各项应一一填写，不留空白。如某日期一时定不下来，可先填计划日期。

（2）本附表是本章第二节“投标人须知”的说明和补充，如两者有矛盾之处，以本附表内容为准。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1.2	招标人	名称:东方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东方市八所镇滨海北路口岸办大楼三楼 联系人:周汉月 电话:0898-25518686 传真: / 电子邮件:
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中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新风街261号蓝海华庭C栋（3#楼）1101/1102房 联系人:陈星波 电话:18117754477 传真:/ 电子邮件:
3	1.1.4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和标段划分(如果有)	招标项目名称:东方市滨海片区（一期）棚户区改造项目—滨海路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招标项目编号:X4600002901006579001 标段名称(如果有):东方市滨海片区（一期）棚户区改造项目—滨海路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标段编号(如果有):X460000290100657900 1001 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标段数量: 1 招标人最多允许投标人中标的标段数量:1
4	1.1.5	建设地点	海南省东方市
5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财政 出资比例:国有资金占比:100.0%
6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1.3.1	建设规模	建设规模:道路总长为2639.904m，道路规划红线宽为26m(道路宽度为22m，4m纳入生态修复范围)，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为30km/h;同时，在道路西侧生态修复宽度为4~122m不等。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121869610.13元 其中:工程设计费人民币1291373.92元,建筑安装工程费人民币120578236.21元,暂估价0元,暂列金额0元
8	1.3.2	招标范围和内容	设计范围：项目建设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图纸审核及需要的深化设计、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施工过程中必要的监测及后续服务。施工范围：项目建设范围内的实施阶段全过程建设及管理，直至工程竣工验收、项目移交、完成并配合政府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具体以合同内容为准）
9	1.3.3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665日历天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6-11-10 计划竣工日期:2028-09-05
10	1.3.4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合格。设计深度和广度达到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规程;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合格。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
11	1.4.1/ 1.1 1.2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本招标项目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或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牵

头单位和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权利。

采用装配式建造的项目，投标人还需具备能满足本项目预制构件生产能力的构件厂，或者联合体成员中具备能满足本项目预制构件生产能力的构件厂，或者联合体成员中应当有预制构件生产厂商。

1.资质要求:(1)资质要求:

专业资质要求:

设计资质：

具备1、2之一：

1、旧版/设计/综合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2、旧版/设计/行业资质及其包含专业资质/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

施工资质：

旧版/施工/施工总承包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执业资格要求：
施工/建造师/一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
具有在本单位注册且在注册有效期内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或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本项目施工负责人）
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人员相应证件或证明材料及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2026年6月至投标截止之日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牵头单位）公章（可为投标人其分公司人员，网上打印的社保清单有加盖社保管理单位电子印章或税务机构电子印章的视为缴纳社保证明）。
3.承担设计任务的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且在注册有效期内的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人员相应证件或证明材料及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2026年6月至投标截止之日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牵头单位）公章（可为投标人其分公司人员，网上打印的社保清单有加盖社保管理单位电子印章或税务机构电子印章的视为缴纳社保证明）。
4.承担施工任务的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执业资格要求：
施工/建造师/一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
具有在本单位注册且在注册有效期内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和施工项目负责人可为同一人）。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人员相应证件或证明材料及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2026年6月至投标截止之日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牵头单位）公章（可为投标人其分公司人员，网上打印的社保清单有加盖社保管理单位电子印章或税务机构电子印章的视为缴纳社保证明）。

5.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要求： （1）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要求：满足《海南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琼建管【2021】281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关键岗位配备：项目经理1名，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员3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3人，质量员2人，劳资专管员1人，资料员1人。

①项目经理：具有在本单位注册且在注册有效期内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

业资格，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②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含)及以上职称；

③施工员：取得省级或以上级别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颁发的施工员岗位资格证书或电子职业培训合格证；

④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取得省级或以上级别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C证；

⑤质量员：取得省级或以上级别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颁发的质量员岗位资格证书或电子职业培训合格证；

⑥劳资专管员：不强制要求岗位资格证书，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岗位任命书；

⑦资料员：取得省级或以上级别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颁发的资料员岗位资格证书或电子职业培训合格证；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人员相应证件或证明材料及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2026年6月至投标截止之日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牵头单位）公章（可为投标人其分公司人员，网上打印的社保清单有加盖社保管理单位电子印章或税务机构电子印章的视为缴纳社保证明）。

注：①以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已取消岗位证的地区只须提供培训合格证明。

②（1）此标准为关键岗位人员最低配备标准。当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为2人及以上时，其中一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参与机械起重设备安全管理。施工项目部其他岗位人员由投标人自主配备。（2）以上关键岗位人员不得在其他项目投标中重复使用，已经中标的关键岗位人员不得重复参与其他项目投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①同一工程相邻分两段发包或分两期施工的；②合同约定的工程主体验收合格的；③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9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④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设计单位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要求：

①道路专业负责人1名:具有本单位注册的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

②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1名:具有本单位注册的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

③电气专业负责人1名：具有本单位注册的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资格；

④桥梁专业负责人1名：具有道路与桥梁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人员相应证件或证明材料及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2026年6月至投标截止之日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牵头单位）公章（可为投标人其分公司人员，网上打印的社保清单有加盖社保管理单位电子印章或税务机构电子印章的视为缴纳社保证明）。。

6.其他要求：（1）投标人（联合体所有成员）自2023年10月01日至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无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及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认定的责令其内不得参加投标的行为；

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提供，加盖牵头人公章。

（2）投标人（联合体所有成员）的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暂停；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骗取中标行为（指的是《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骗取中标且情节严重的行为）和严重违约事件；

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提供，加盖牵头人公章。

（3）投标人（联合体所有成员）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

证明材料：提供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提供，加盖牵头人公章。

（4）投标人（联合体所有成员）在海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未被列入企业严重失信名单，但凡在企业严重失信名单上的企业，处罚期内不能投标；

证明材料：投标人（联合体所有成员）根据上述内容作出声明，提供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的任意一天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5）企业（设计及施工单位）参与投标前，应当根据《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http://zjt.hainan.gov.cn/）登录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填报项目名称、项目地址、派驻的项目班子人员信息，打印扫描诚信档案手册，附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评标委员会；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设计及施工单位）诚信档案手册打印件加盖单位（牵头单位）公章。

（6）投标人需对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作出承诺；

证明材料：投标人（联合体所有成员）根据上述内容作出声明，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7）根据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实施促进贫困劳动力务工六条措施的通知》精神，要求政府投资项目，用工优先招录贫困劳动力，数量比例不得低于招录人员数量的10%。。

说明：

（1）除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可兼任的岗位外，本招标项目其余各岗位应符合《海南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琼建管【2021】281号）的要求。

（2）拟派出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按要求附上能够证明其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已经实行注册管理的还应附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人员数据查询截图。项目负责人应为投标人（牵头单位或联合体单位）的本企业在岗人员，设计项目

			负责人应为设计单位的本企业在岗人员，施工项目负责人应为施工单位的本企业在岗人员，项目管理机构中施工岗位的人员应为施工单位的本企业在岗人员，设计岗位的人员应为设计单位的本企业在岗人员； ①上述所有负责人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所属单位以社保 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上所署单位为准，已经实行注册管理的以社保所属单位和注册单位必须一致。 ②上述所有原件彩色扫描件应包括年审及变更等记录页（如有）； ③社保缴费证明”是指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前近 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缴费证明上所署单位为投标人分支机构的，所署单位视为投标人，但应附上能够证明其为投标人合法分支机构的材料。 ④上述各类注册执业证书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3）其他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应当在工程开工前，由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及管理需要配备相应管理人员，且相应管理人员的人数不得低于我省关于项目管理人员配备的要求。 （4）投标人若不能按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到位的，应根据工程总承包合同相关规定，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处理。 其他要求： 1、建筑业企业参与投标前，应当根据《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http://zjt.hainan.gov.cn/）登录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申请《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并按要求填写项目名称、项目地址、拟派驻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信息。 2、其他要求在合同条款中注明。 3、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按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支付。 4、如发现投标单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须提供承诺函） 5、项目中标单位不得使用已经报废或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工程机械进行作业。
12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功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 ,补偿标准:
13	1.9.1	踏勘	☑ 不组织
14	1.10	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2026-10-26 08:30:00
15	1.11.1	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遵循相关法律规定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施工分包单位的资质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16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17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对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补遗等。（如有）
18	2.2.1 / 4.1.3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11月05日 08:30:00
19	3.1.4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充等。（如有）
20	3.2.3	招标控制价	121869610.13
21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分投标总报价、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三部分进行报价。其中：招标总控制价：121869610.13元为最高限价；设计费控制价：1291373.92元为最高限价；建筑安装工程费控制价： 120578236.21元为最高限价。 2、投标人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同时不得超过总招标控制价及各分项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范围为无效报价，按否决投标处理。 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修正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

			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2	3.3.1	投标有效期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期后90日历天。
23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00.0 2、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险保证、担保保函。 3、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4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25	3.6.1	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	资格文件:按机器管招投标相关规定提交; 技术文件:按机器管招投标相关规定提交; 报价文件:按机器管招投标相关规定提交。
26	3.6.3	签字或盖章特殊要求	招标文件中明确需签字和盖章的地方均应符合下列要求： 1.电子标盖章要求：使用 CA 锁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2.电子标签字以下四种形式之一均有效： （1）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加盖签名章或签字章； （2）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使用“手写签名”签字； （3）投标文件打印为文本签字后扫描上传； （4）投标文件打印为文本盖签名章或签字章后扫描上传。 3.签章是签字盖章的合称。 4.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电子版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27	4.1.5	投标保函原件及投标人名称变更证明材料提交的时间、地点和密封要求	提交时间：2026-11-05 08:30:00 提交地点：/ 密封要求：/
28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11月05日 08:30:00 开标地点:东方市八所镇永安西路12号东方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东方市老检察院六楼） 东方市开标室1
29	5.1.1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招标人组织投标人代表使用投标人的企业CA数字证书线上或线下解密投标文件； （5）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通过“机器管招投标”系统的自动比对、筛选功能对所有投标文件的IP地址、计算机网卡MAC地址和数据储存设备序列号等信息进行自动比对，筛选出合格投标文件进入评标环节，将存在涉嫌串通投标的投标文件自动截留，不得进入评标环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自动截留： a.投标文件上传的IP地址一致的； b.编制投标文件时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一致且数据储存设备序列号一致的； c.委托办理投标保函事项的经办人信息一致的或电子保函的实际购买人与投标文件中的保函经办人不一致的。 （8）投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电子章）确认； （9）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及时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即时答复处理。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 （10）开标结束。
30	5.2	投标文件解密方式	线上解密
31	5.2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
32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人、具有工程管理方面专家 1人、设计方面专家 1人、施工方面专家 2人、造价方面专家 1人。
33	6.3.1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

34	6.3.2.6	投标人回复澄清、说明、补正的时限要求	按照国家《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35	6.3.3 /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36	7.2 /7.3 /8.3	中标候选人公示、终止中标公告发布媒介	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37	7.5.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10% 履约担保形式:银行保函、银行转账支付或建设工程履约保证保险 履约担保期限:限按计划竣工日期顺延三个月
38	7.6.1	签订合同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天内，应派代表与招标人联系，商讨签订合同事宜。
39	9.2.3	监督部门	部门或机构名称:东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海南省东方市八所镇东港路市住建局大楼 联系电话:0898-25501699
4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中标下浮率的计算方式：（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 2.项目管理机构中所列人员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主要人员，不代表最终的需求，合同执行过程中招标人有权依项目的实际需要要求中标人增加相关人员。 3.投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海南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琼建管〔2021〕281号）文件规定。 4.投标人须保证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若发现有弄虚作假，招标人将取消投标人投标或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将其不良行为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5.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部分）、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6.知识产权：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7.投标保证金缴纳后要在系统上确认，并和投标项目进行关联，未关联成功的视同未缴纳。 8.投标文件提交之日起至评标结束之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关键岗位人员不得在其他项目投标中重复使用。已经中标的关键岗位人员不得重复参与其他项目投标。 9.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10.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中“其他要求3、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按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支付”修改为“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即￥160000.00元。”。 11.项目技术方案编制应精简、文字宜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总体控制在1000页以内，如重点不突出，内容繁冗超过1000页酌情扣分。 12.计划工期：665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60 日历天，施工工期：605日历天。 13.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本项目报名、递交投标文件等相关事项；(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4.第三章“评标办法”第一节评标办法前附表，第14项第2.2.3(7)条款号内容中投标人实施经验不做要求，所有单位此项评分均按3.5分计。第14项第2.2.3(7)条款号内容中投标人获得奖项中本项目奖项不做要求，所有单位此项评分均按1.5分计。第8项2.2.3(2)本项目不涉及BIM应用，所有投标人的“BIM应用方案(应用BIM技术的项目)得分均按2分计。 15.中标单位在中标后根据招标人要求免费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 16.“社保缴费证明”是指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前近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调整为“社保缴费证明”是指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2026年6月(含)至投标截止之日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 17.否决投标的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1)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2)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3)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4)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

			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5)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6)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7)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8.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投标制度改革的若干措施(2025年版)》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应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同等约束力。投标保证金可采用银行转账、保险保证、银行保函、担保保函等形式。采用保险保证、银行保函、担保保函等电子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需在投标文件中同步附上线上电子保函原件、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支付保函费用的转账凭证以及保函机构出具的电子发票，未按要求提供者按否决投标处理。 19.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以项目财政评审审定的建安工程费作为本工程施工结算总价（含税）的上限，超出上限的工程价款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且该风险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双方约定发包人不支付工程施工结算总价（含税）超过项目财政评审审定的建安工程费以上的资金（如没有财政评审按概算批复为准）。最终合同结算价以发包人聘请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结算价为准。发承包双方均应执行。如施工过程中遇到与造价相关的政策性调整文件等情形，经发包人批准，方可计入最终结算价。 20.本项目EPC签约合同价格为暂定金额，招标暂定价依据初步设计概算金额计取，待财政评审完成后，以财政评审审定金额×(1-中标下浮率)作为最终签约合同价。最终工程结算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结算价为准。具体如下： （1）建安工程费结算价款=经发包人聘请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结算造价×(1-中标下浮率)。 （2）设计费结算价=以发包人聘请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建安工程费结算价为基数按文件取费x0.6(施工图设计)x专业系数1x难度系数1x(1-中标下浮率)x60%。设计费结算价不高于财政评审中的施工图设计费(如没有财政评审按概算批复为准） 21.“投标人须知”第35、 6.3.3 /7.1.1“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更改为;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并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1	11.2	电子招标投标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地点。为保证项目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参与投标和开标时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确保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防止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开标时投标人使用个人电脑登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我的投标项目】项目详情页点击【参与远程开标会】进入远程开标大厅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数字证书或移动CA数字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使用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 2.在开标时间到达前，投标人应预留充足时间利用参与开标的电脑提前登入开标系统进行电脑配置环境检测，并按提示设置电脑环境。 3.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登入远程开标大厅（登入远程开标大厅入口提前2小时开放）；开标时间前未登入过远程开标大厅的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后将无法登入远程开标大厅，视为撤销投标文件放弃投标资格。 4.投标人端口操作人员应为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文件中的授权委托人。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EPC）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可研或初步设计概算批准文件）和标段划分（如果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划分标段的，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标段数量以及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同时中标的标段数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建设规模、招标范围和内容、计划工期、质量标准

1.3.1 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招标范围和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为履行本招标项目合同的目的，投标人及联合体单位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为具有被授予合同的资格，投标人应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文件，以证明其符合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和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为此，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应包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人资格合格条件审查资料。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或者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限无注册执业资格的专业），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或相关专业技术职称（限无注册执业资格的专业），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施工类注册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标段）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人；

（3）为本项目（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6）为本项目（标段）前期工作（立项、可研、初设等）提供咨询服务的，但招标人在公开招标前已完成并在招标文件中全部公开了成果文件（立项、可研、初设）的除外；

（7）与本项目（标段）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或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项目（标段）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或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或有隶属关系；

（9）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

（10）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处于被县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司法机关暂停或者取消在本项目（标段）所在地的投标资格状态；

（11）财产被司法机关接管或冻结且导致中标后合同无法履行；

（12）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企业法人处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认定的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期限内；

（1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5）投标人参与联合体共同投标的，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作为其他投标人的进行分包单位参与投标；

（16）在本次投标中，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如有，按下列要求进行）

1.9.1 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须在前附表增加现场踏勘察要求，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投标人未参加招标人组织的现场踏勘的，视同对招标项目现场已经了解。

1.9.2 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风险和费用。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投标人在踏勘现场时向招标人了解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疑问

投标人对招标事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署名、盖章的形式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送给招标人，招标人应当及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接收疑问、答复或者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11 分包

投标人将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分包单位的候选名单，且其资质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并附上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分包单位相应资料。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招标控制价及其计算方式；

（6）发包人要求；

（7）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除本投标须知第 2.1 款所述的招标文件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

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当招标文件与澄清、修改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并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澄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及相关证明材料；

（5）投标报价清单；

（6）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7）设计方案；

（8）承包人实施（安装）方案；

（9）企业诚信；

（10）实施经验；

（11）构件生产实力（采用装配式建造项目）；

（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无效。招标控制价及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_____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当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投标须知第 3.4 款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方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将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函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 号）执行，投标保证保险（凭证）格式见投标须知附件附件 2-1。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的 5 日内（因投标人异议或投诉可能造成重新评标的，在异议或投诉处理完后 5 日内），应通知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到投标保证金的收款单位或投标保函（包括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等，下同）的收取单位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同时通知投标保证金的收款单位或投标保函的收取单位开

始退还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的日期、退还金额、退还的投标人名称，并退还现金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银行存款利率类型及利息部分应出具发票的类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下同）或投标保函原件。

3.4.4 招标人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的 5 日内，按本投标须知第 3.4.3 项规定的办法将投标保证金退还中标人以及其他中标候选人。招标文件中规定中标人需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且提交履约担保后的 5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还中标人。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未包括本章 5.2 条规定情形）；

（2）中标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金。

（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第 3.6.6 款规定的雷同情形之一；

（4）因中标人的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备选投标方案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5.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加密

3.6.1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编制和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1.1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第三章“评标办法”、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进行编制。

3.6.1.2 投标报价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进行编制。

3.6.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备注或说明，并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

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说明外，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公章处是指加盖单位的电子公章，个人盖章处是指加盖相应人员的电子姓名章。

3.6.4 投标人应当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编制与加密投标文件。

3.6.5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应为其原件彩色扫描件。提交的证明材料通过拍照获得或证明材料为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投标保函，其原件彩色图片视为原件彩色扫描件。

3.6.6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名或上传投标文件 IP 地址与其中一个投标人 IP 地址一致的（公共区域的除外）；

（3）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MAC）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与其中一个投标人相同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计价软件加密锁号相同的。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当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如实递交有关信息，并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验证。

4.1.2 投标人应当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4.1.3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替换或者撤回。

4.1.4 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投标人送达的投标文件，应当

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并妥善保存投标文件。

4.1.5 投标人以投标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电子保函和电子保险外），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和密封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保函原件。

4.1.6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4.1.7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5. 开标

5.1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并如实记录开标情况，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5.2 开标时，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招标人和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方式按时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解密程序完成后，形成《开标记录表》（格式见投标须知附件 2-2）并向所有投标人公布，同时推送到电子评标系统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由招标人的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

（1)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EPC)项目的评标委员会人数应为 7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招标控制价超过 5 亿元的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人数不少于 9 人。

（2）应当随机抽取同本项目专业相关的评标专家。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在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抽取。

6.1.4 在评标委员会成员进入评标室前，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不得将评标项目及相关信息泄露给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应当保密。

6.1.5 评标委员会采用推举或者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专家评委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开展评标活动，对在评标过程中产生的问题提请评标委员会讨论、表决，组织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享有同等表决权。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应当遵守下列工作规则：

6.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本工程招标的目标、范围、性质、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商务条款以及评标定标程序、标准、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6.3.2.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6.3.2.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的各项数据、分析结果进行审查、确认，核对交易平台按照招标文件设置的评标参数是否与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一致。如有不一致，应要求招标人修正评标参数，经评标委员会核实无误后方可评标。

6.3.2.4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应当适当延长。

6.3.2.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3.2.6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投标人应当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使用 CA 证书并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回复，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格式和投标人的“问题的澄清、说明”格式分别见投标须知附件 2-3 和附件 2-4。投标人回复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时限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2.7 招标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利于相应投标人的结论。

6.3.2.8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应以表决方式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电子签名）又不在评标报告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6.3.2.9 对否决的投标或不采信投标人说明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详细说明。

6.3.2.10 通过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家（不含 3 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6.3.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格式见附件 2-5）。评标报告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初步评审情况；

（4）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5）详细评审、评标结果及投标人排序情况；

（6）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7）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8）投标文件雷同情况。

6.3.4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电子签名）。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电子签名）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6.3.5 评标结束后，由招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支付劳务费。除此之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该项目招投标相关单位和个人的任何其他礼物、现金或者有价证券等财物。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可按照下列_____方式确定中标人。

第一种：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1.1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5 日内，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格式见投标须知附件 2-6）。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1.3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原则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但订后的《招标投标法》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4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第二种：招标人根据评定分离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下同），应当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以及评标情况；

（三）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证书名称和编号；

（四）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五）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六）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7.3 中标通知

7.3.1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5 日内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格式见投标须知附件 2-6、2-7）。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形式和期限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在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同时提交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履约担保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4.2 中标人不能按照前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现金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以投标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向保函出具单位索款。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应派代表在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地点与招标人联系商定签订合同事宜。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工程总承包合同。

7.5.2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

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8、重新招标和终止招标

8.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2）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8.2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发布公告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现金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有收取投标保函原件的，退还投标保函原件。

9．异议、投诉

9.1 异议

9.1.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束前使用本单位的CA证书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当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作出答复。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记录并保存异议的提出和答复情况。

9.1.2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的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被异议人的名称（仅适用于对评标结果的异议）；

（三）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四）相关请求及主张；

（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与本招标活动有利害关系的自然人提出的，异议必须由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以及与本招标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9.1.3 招标人收到对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的异议后，应当在3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逾期未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自收到异议之日起即视为受理。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异议，不予受理，并向异议人发出不予受理告知书：

（一）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异议人不是本项目的参与者，或者与本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二）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三）异议未署具异议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异议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四）超过异议时效的。

9.1.4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异议的处理结果，应当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作出答复并向社会公开，在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下一阶段招投标活动。

9.2 投诉

9.2.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该项目的监督机关依法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 11 号令）的规定。

9.2.2 投诉人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的事项投诉的，除需提供《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当提供招标人的异议答复复印件。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招标投标

11.1 在开标或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标或评标时，故障可在短时间内解除的（不超过 4 小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标或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标或评标；故障无法在短时间内解除的（超过 4 小时），招标人应当终止开标或评标，并配合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再重新进行开标或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2 电子招标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2-1：投标保证保险（凭证）（格式）

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被保险人：（招标人名称）：

鉴于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被保险人”）接受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保人”）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及标段）工程总承包的投标，并向我方投保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号）。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投保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向被保险人提供投标保证保险。

兹承诺，在收到被保险人书面通知，说明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条时，保证在7日内无条件地给付被保险人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金额大写：人民币元整）的款项。

1、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投保人中标后，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金的；

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第 3.6.6 款规定的雷同情形之一；

4、投标人中标后，因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情形。

本保险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 28 日（含）内或被保险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后的到期日后 28 日（含）内保持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本保险人，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投标保证保险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险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险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查验保函网址：（必填）

保险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年月日

附件 2-2：开标记录表（格式）

（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标段编号：_____

开标时间：_____　　开标地点：_____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单	承担任务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证书号码	其他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证书号码	投标保证金（万元）	投标总报价（元）	设计费（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元）	质量目标	工期（日历天）	备注
1	单位 1； 单位 2； 单位 3	单位 1（牵头单位）	施工										
		单位 2（成员）	设计										
		单位 3（成员）	装配式构件厂										
2													
3													
招标控制价		投标总报价招标控制价（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元）：　　设计费招标控制价（元）：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XXXX											

招标代理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YYYY 年 mm 月 dd 日

（项目名称）标段工程总承包开标记录表(2)

投标人代表号	投标人名称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开标现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或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			备注
		记录时间	计算机硬件信息(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	是否雷同	
1					
2					
……					

附件 2-3：问题澄清通知（格式）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及标段）工程总承包（EPC）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1. _____。

2. _____。

.....

具备线上递交条件时：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在本通知发出后40~60分钟内在平台上直接回复，逾期未回复将按评标委员会理解内容进行评审。

不具备线上递交条件时：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4：问题的澄清、说明（格式）

问题的澄清、说明

编号：

（项目名称及标段）工程总承包（EPC）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5：评标报告（格式）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评 标 报 告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年 月 日

一、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1.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2. 招标项目编号（可研或初步设计概算批准文件号）：_____。

4. 招标方式：_____。

5. 招标人：_____。

6.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7. 工程建设地点：_____。

8. 工程建设规模：_____。

9. 招标范围和内容：_____。

10. 工期要求：_____。

11. 工程质量：_____。

12. 招标文件开始发出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 投标截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14.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15. 开标平台：_____。

16. 投标人数量：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共收到_____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具体情况详见《开标记录表》。

17. 评标地点：_____。

18. 评标办法：

18.1.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8.2.招标控制价：_____

18.3.其他：_____。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1.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委员会总人数_____人。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评委会任职
				组长
				委员

				委员
				委员
				委员
				委员
……		`		委员

三、初步评审情况

1.形式评审情况：_____。

2 资格评审情况：_____。

3.响应性评审情况：_____。

四、详细评审、评标结果及投标人排序情况

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本项目得分满分 100 分，由投标报价、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设计方案、施工实施（安装）方案、构件生产实力（装配式建筑）、企业诚信、施工经验、存在不良行为扣分组成。

（1）按本章第 2.2.3（1）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3（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3（3）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3（4）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实施（安装）方案计算出得分 D；

（5）按本章第 2.2.3（5）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构件生产实力（装配式建筑）计算出得分 E；

（6）按本章第 2.2.3（6）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诚信计算出得分 F；

（7）按本章第 2.2.3（7）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实施经验计算出得分 G；

（8）按本章第 2.2.3（8）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存在不良行为记录计算扣

分 H。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得分 A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 B	设计方案得分 C	施工实施（安装）方案得分 D	构件生产实力（装配式建筑）得分 E	企业诚信得分 F	实施经验计算出得分 G	不良行为记录扣分 H	总得分	排序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如评标委员会质疑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应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外网或通过招标代理机构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相关信息进行核查，并作出结论。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本项目推荐名中标候选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下：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万元）	项目负责人	备注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装配式构件厂家			
...					
...					
...					

六、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被否决的投标人名称	被否决投标的原因及依据	备注

七、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八、投标文件雷同情况

（注：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开标记录表情况以及评标过程情况，记载所有投标文件雷同的具体情况）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6：中标通知书

（参照《海南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琼建管〔2021〕281 号）中附件 5）。

附件 2-7：中标结果通知书（格式）

中标结果通知书

各投标人：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电子签名章）

招标代理单位：（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电子签名章）

年　　月　　日

附件 2-1：投标保证保险（凭证）(格式)

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被保险人：（招标人名称）：

鉴于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被保险人”）接受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保人”）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及标段）工程总承包的投标，并向我方投保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号）。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投保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向被保险人提供投标保证保险。

兹承诺，在收到被保险人书面通知，说明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条时，保证在7日内无条件地给付被保险人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金额大写：人民币元整）的款项。

1、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投保人中标后，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金的；

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第 3.6.6 款规定的雷同情形之一；

4、投标人中标后，因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情形。

本保险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 28 日（含）内或被保险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后的到期日后 28 日（含）内保持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本保险人，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投标保证保险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险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险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查验保函网址：（必填）

保险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年月日

附件 2-2：开标记录表（格式）

（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标段编号：_____

开标时间：_____　　开标地点：_____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单	承担任务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证书号码	其他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证书号码	投标保证金状态	投标总报价（元）	设计费（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元）	质量目标	工期（日历天）	备注
1	单位 1； 单位 2； 单位 3	单位 1（牵头单位）	施工										
		单位 2（成员）	设计										
		单位 3（成员）	装配式构件厂										
2													
3													
招标控制价		投标总报价招标控制价（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元）：　　设计费招标控制价（元）：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XXXX											

招标代理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YYYY 年 mm 月 dd 日

（项目名称）标段工程总承包开标记录表(2)

投标人代表号	投标人名称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开标现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或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			备注
		记录时间	计算机硬件信息(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	是否雷同	
1					
2					
……					

附件 2-3：问题澄清通知（格式）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及标段）工程总承包（EPC）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1. _____。

2. _____。

.....

具备线上递交条件时：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在本通知发出后40~60分钟内在平台上直接回复，逾期未回复将按评标委员会理解内容进行评审。

不具备线上递交条件时：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4：问题的澄清、说明（格式）

问题的澄清、说明

编号：

（项目名称及标段）工程总承包（EPC）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5：评标报告（格式）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评 标 报 告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年 月 日

一、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1.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2. 招标项目编号（可研或初步设计概算批准文件号）：_____。

4. 招标方式：_____。

5. 招标人：_____。

6.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7. 工程建设地点：_____。

8. 工程建设规模：_____。

9. 招标范围和内容：_____。

10. 工期要求：_____。

11. 工程质量：_____。

12. 招标文件开始发出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 投标截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14.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15. 开标平台：_____。

16. 投标人数量：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共收到_____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具体情况详见《开标记录表》。

17. 评标地点：_____。

18. 评标办法：

18.1.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8.2.招标控制价：_____

18.3.其他：_____。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1.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委员会总人数_____人。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评委会任职
				组长
				委员

				委员
				委员
				委员
				委员
……		、		委员

三、初步评审情况

1.形式评审情况：_____。

2 资格评审情况：_____。

3.响应性评审情况：_____。

四、详细评审、评标结果及投标人排序情况

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本项目得分满分 100 分，由投标报价、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设计方案、施工实施（安装）方案、构件生产实力（装配式建筑）、企业诚信、施工经验、存在不良行为扣分组成。

（1）按本章第 2.2.3（1）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3（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3（3）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3（4）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实施（安装）方案计算出得分 D；

（5）按本章第 2.2.3（5）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构件生产实力（装配式建筑）计算出得分 E；

（6）按本章第 2.2.3（6）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诚信计算出得分 F；

（7）按本章第 2.2.3（7）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实施经验计算出得分 G；

（8）按本章第 2.2.3（8）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存在不良行为记录计算扣分 H。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得分 A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 B	设计方案得分 C	施工实施（安装）方案得分 D	构件生产实力（装配式建筑）得分 E	企业诚信得分 F	实施经验计算出得分 G	不良行为记录扣分 H	总得分	排序

五、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如评标委员会质疑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应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外网或通过招标代理机构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相关信息进行核查，并作出结论。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本项目推荐名中标候选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下：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万元）	项目负责人	备注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装配式构件厂家			
...					
...					
...					

六、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被否决的投标人名称	被否决投标的原因及依据	备注

七、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八、投标文件雷同情况

（注：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开标记录表情况以及评标过程情况，记载所有投标文件雷同的具体情况）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6：中标通知书

（参照《海南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琼建管〔2021〕281 号）中附件 5）。

附件 2-7：中标结果通知书（格式）

中标结果通知书

各投标人：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电子签名章）

招标代理单位：（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电子签名章）

年　　月　　日

第一节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非装配式建造项目

项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上的单位名称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完整提供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所规定的全部资料，且相关内容保持一致（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设计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施工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其他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条款和1.4.2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3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3、3.2.4条款和第三章第二节“评标办法和标准”第3.2.2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分包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1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投标文件编制与加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1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投标文件的解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6.3.2.6条款中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项目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4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总分:40.00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分: 10分 设计方案总分: 17分 施工实施方案总分: 20分 企业诚信总分:8.00分 施工经验总分: 5分 存在不良行为扣分: 0分
5	2.2.2		计算方法	1.投标报价得分A=修正投标总报价得分（投标总报价-暂列金额-暂估价）（A1）+设计费得分（A2）+建筑安装工程费得分（A3）。 各项得分占投标报价总分的权重： 修正投标总报价得分权重B1：

				40.00%（30~40%）； 设计费得分权重B2： 20.00%（20~30%）； 建筑安装工程费得分权重B3： 40.00%（30~50%）。 **（投标人投标时，应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充分计算拟投入的人员、设备、材料等成本后进行报价，不得恶意压低价格竞争或低于成本报价。）** 2.计算各项平均值Pp：先剔除投标报价最高的10%家（有小数时按上限取整数以X表示）和最低的10%家（有小数时按上限取整数以Y表示），然后进行算术平均（剔除投标报价后的数量应等于计算算术平均的数量），计算得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平均值。 ①当n＞7时， Pp=（∑Pi-∑Pmax-∑Pmin）/(n-X-Y)②当n≤7时，Pp＝∑Pi/n 3.计算各项评标基准价Pg Pg=Pp×(1-Fg%) Fg为投标竞争率：设计费的投标竞争率为 12.00%，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投标竞争率为 2.60%，修正投标总报价投标竞争率=设计费竞争率× 20.00%+建筑安装工程费竞争率× 80.0%= 4.48% 。 ①设计费（A2）的投标竞争率可参照以下计取：房屋建筑工程为（8～15）；市政工程（含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取值为12～25）； ②建筑安装工程费（A3）的投标竞争率可参照以下计取：房屋建筑工程为（1.50～3.20）；市政工程取值为（2.60～4.20）； 修正投标总报价（A1）投标竞争率=设计费 竞争率×（20-40）%+建筑安装工程费竞争率×（60-80）%。 计算各项得分： ①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Pg的1%（含1%）扣0.2分。 报价得分的计分公式为： 修正投标总报价得分（A1）＝投标报价总分×B1－[（Pi- Pg）/ Pg]×100×0.2 设计费得分（A2）=投标报价总分×B2－[（Pi- Pg）/ Pg]×100×0.2 建筑安装工程费得分（A3）=投标报价总分×B3－[（Pi- Pg）/ Pg]×100×0.2 ②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Pg的1%（含1%）扣0.1分。 修正投标总报价得分（A1）＝投标报价总分×B1－[（Pg- Pi）/ Pg]×100×0.1 设计费得分（A2）=投标报价总分×B2－[（Pg- Pi）/ Pg]×100×0.1 建筑安装工程费得分（A3）=投标报价总分×B3－[（Pg- Pi）/ Pg]×100×0.1

项目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7	2.2.3(1)	投标报价(A)(30-40分)	投标报价评分(30-40分)	投标报价得分A=A1+A2+A3 其中：投标报价得分以及A1、A2、A3得分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第四位及以后不计。
8	2.2.3(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B)(10)分	人员配备(2分)	1.设计阶段：设计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2.施工阶段：施工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人员相应证件或证明材料及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 2026年6月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的的社保证明（网上打印的社保清单有加盖社保管理单位电子印章或税务机构电子印章的

				视为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单位（牵头单位或独立投标人）公章复印件（可为投标人其分公司人员）。
			各阶段工作方案(3分)	各阶段工作方案要符合项目要求，设计阶段、施工阶段要有效衔接。
			BIM应用方案（应用BIM技术的项目）（2分）	编制BIM技术在工程总承包中的应用方案。BIM应用方案应结合各阶段工作方案编制，包含项目管理组织机构中BIM组织架构及岗位职责，软硬件配置，BIM应用价值点，设计施工阶段BIM的有效衔接保障机制，各阶段BIM模型及应用成果交付计划等内容。
			工程总承包履约保证措施（3分）	牵头单位应根据联合体协议，编制各专业相互配合的联合运行方案以及解决问题措施（保证措施须经联合体各单位同意）。
9	2.2.3(3)	设计方案（C）（初步设计批准后，市政工程）（17）分 注：投标人总得分低于满分的60%的，视为不合格，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	成果文件1.00分	设计成果文件是否符合规范格式、要求。
			设计依据1.00分	是否符合有关的法律和法规和有关的技术规范、标准。
			现状分析2.50分	现状调查详细、充分考虑地域环境条件，处理好与沿线交通、构筑物及规划用地关系，同时应阐述与规划的衔接。
			设计深度2.50分	是否按照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达到规定的深度要求。总平面图布置总体是否合理；场地竖向布置是否合理；场地“挖填移”土方平衡方案是否合理。
			结构设计2.00分	总体结构形式是否经济、合理、安全；基础处理、结构设计是否安全。
			专项工程设计2.50分	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给水排水、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等配套工程设计的，投标文件是否积极响应并科学、合理编制相关内容。
			材料设计2.00分	应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
			工程成本控制措施2.50分	是否提出控制工程成本的关键环节和保障措施，保障措施是否有效。
			其他1.00分	招标文件约定的工期、设计费、配合服务等，投标文件是否有效响应，设计周期的保障措施是否详细、合理。
12	2.2.3(4)	施工实施方案（D）（20）分	主要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与技术措施（保障性住房投标时应有绿色建筑实施方案）（3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混凝土施工质量保证（含大体积混凝土质量、混凝土外观质量等）措施、方案可靠、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应用BIM技术的项目是否将BIM技术应用于过程工程量、进度管控、质量安全等。（保障性住房投标时绿色建筑及绿色施工方案先进合理、经济适用、环保安全、节约资源，对推行起示范效应。）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含室内装饰装修、建筑防水方案）（2.5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室内装饰装修符合《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海南省商品住宅全装修管理办法》等规定，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建筑防水施工符合《建筑防水技术规范》要求，防水

				材料应有明确标志、产品执行标准、说明书、合格证等，工程质量高于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2.5分）	建立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施工安全生产目标、现场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明确，针对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确定危险源并制定详细、具体的防护措施，方案先进、可行。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建筑垃圾处理方案。（3分）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措施，采用规范准确、清晰。创文明工地目标明确，临时设施、现场道路、材料堆放、住宿、食堂等应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科学、先进，达到内部标准化、外部景观化、无露土、干净整齐等“净化、绿化、亮化”效果。根据招标项目可能产生的建筑垃圾特性，编制可回收、可资源化利用、可回填以及有害建筑垃圾等的处理方案。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计划（2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劳动力安排计划（2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工期保证措施（2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设备采购方案（2分）	确保设备采购、运输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的完整性（1分）	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内容突出、有效，具有完整性、针对性、先进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注：投标人总得分低于满分的60%的，视为不合格，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	
13	2.2.3(6)	企业诚信（F）（8.00分）	企业诚信等级评价（8.00分）（暂按《海南省建筑市场诚信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如对企业诚信等级评价有新规定时，按新规定执行）	施工企业在海南省企业诚信等级评价得分（5.00分），设计企业海南省企业诚信等级评价得分（3.00分）： 1、计算企业诚信评价等级为A级的投标人得分（按权重的85%-100%，不含85%）：投标人排名最高的得该权重计算得分的最高分，相同评价等级中排名最低的投标人得该权重计算得分的最低分，其他相同企业诚信评价等级的投标人得分按直线内插法计算得分。 2、计算企业诚信评价等级为B级的投标人得分（按权重的70%-85%，不含70%）:投标人排名最高的得该权重计算得分的最高分，相同评价等级中排名最低的投标人得该权重计算得分的最低分，其他相同企业诚信评价等级的投标人得分按直线内插法计算得分。 3、计算企业诚信评价等级为C级的投标人得分（按权重的60%-70%，不含60%）:投标人排名最高的得该权重计算得分的最高分，相同评价等级中排名最低的投标人得该权重计算得分的最低分，其他相同企业诚信评价等级的投标人得分按直线内插法计算得分。 4、计算企业诚信评价等级为D级的投标人得分（按权重的40%-60%，不含40%）:投标人排名最高的得该权重计算得分的最高分，相同评价等级中排名最低的投标人得该权重计算得分的最低分，其他相同企业诚信评价等级的投标人得分按直线内插法计算得分。 5、企业诚信评价等级为其他等级的均得0分。

				注：同一专业组成联合体，按平均权重计算诚信得分。
14	2.2.3(7)	实施经验 （G） （5分）	投标人实施经验（3.5分）	投标人实施经验：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内已完成并经竣工经验合格以上的工程实施的经验（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评分标准为投标人提供已完成的房屋建筑工程区域的气候特征应与招标项目区域的气候特征相似，且建筑类型、结构形式相同，建筑面积（含相连辅助建筑面积）、建筑高度（不含屋顶金属构件高度）、层次、跨度等指标≥招标项目中的指标和合同金额≥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的94%。市政工程项目标准为用途、结构相同和合同金额≥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的94%。 注： （1）投标人须提供的实施经验须能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海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其业绩真实性，并提供相关验收证明材料，否则，其实施经验不计。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承诺取得施工经验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担任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方能进行加分，否则不得加分。
			投标人获得奖项（1.5分）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3年内获得工程设计，施工类省级奖项表彰的（0-0.5分）。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3年内获得国家级奖项的（具体见国家级奖项名单表附件3-1）（0-1分）。 注： （1）奖项认定时间以获奖文件的印发时间为准。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承诺获得奖项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或施工技术负责人担任招标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或施工技术负责人方能进行加分，否则不得加分。 （3）奖项表彰须提供可查询的省住建主管部门门户网址或批准文号。 （4）已在投标人实施经验中加分的奖项，不得重复计算。
15	2.2.3(8)	存在不良行为记录扣分（H）	1、投标人在从业过程中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强制性标准或技术规范，受到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监督管理机构、司法机构查实或处理的不良行为记录，在信用中国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海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查询到的不良行为记录，且在有效期内的（超过有效期不计算）（同一专业组成联合体的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承揽业务最多的企业计算），每条直接从总得分中扣2.5分，最多可扣10分（4条）。 2.投标人项目管理组织机构中的人员存在上述规定的不良行为的，每条扣1.5分，最多可扣6分（4条）。		

第二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出现二个或二个以上投标人的最终总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依次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高低、企业诚信、施工实施方案得分的高低进行排序，若上述均相同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产生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说明：初步评审分为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三个阶段，前一阶段评审合格的，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按评标办法计算。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3.1.1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本工程招标的目标、范围、性质、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商务条款以及评标定标程序、标准、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3.1.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的各项数据、分析结果进行审查、确认，核对招标文件设置的评标参数是否与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一致。如有不一致，应要求招标人修正评标参数，经评标委员会核实无误后方可评标。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报价出现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文字数额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3 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数据不一致的，以投标函的数据为准。

3.2.4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规定的以下否决投标的事项否决投标：

3.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2.4.2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3.2.4.3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3.2.4.3.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3.2.4.3.2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3.2.4.3.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2.4.3.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3.2.4.3.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2.4.3.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2.4.3.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应对其作否决投标处理。招标文件对重大偏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4.5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3.2.1~3.3.4 条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否决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3（1）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3（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3（3）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3（4）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实施（安装）方案计算出得分 D；

（5）按本章第 2.2.3（5）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构件生产实力（装配式建筑）计算出得分 E；

（6）按本章第 2.2.3（6）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诚信计算出得分 F；

（7）按本章第 2.2.3（7）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实施经验计算出得分 G；

（8）按本章第 2.2.3（8）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存在不良行为记录计算扣分 H。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7 名的，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设计方案、施工实施（安装）方案的得分应当取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9 名及以上的，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设计方案、施工实施（安装）方案的得分应当取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中分别去掉两个最高评分和两个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3.3 投标人最终得分=A+B+C+D+E+F+G-H。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完成全部评审内容后，应根据评审实际情况和评审结果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4.3 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具体理由。

3.4.4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列明投标文件雷同情况。

3.5 附则

3.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错误，需要返回前面环节予以纠正的，应当经评标委员会研究同意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3.5.2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工作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附件 3-1:国家级奖项名单

奖项 项目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钢结构金奖	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	梁思成建筑奖	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	国家级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	国家级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程（AAA级）	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适用范围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EPC	工程施工、EPC	工程施工、EPC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EPC	施工	施工、设计、EPC	设计、EPC	设计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EPC	工程施工、EPC	工程施工、EPC	工程施工、EPC
适用对象	企业	企业	企业	企业	企业	企业、项目负责人	企业	个人	企业	企业	企业	企业
招标项目规模	不低于《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申报标准	不低于《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申报工程规模标准	不低于《国家优质工程奖》申报工程规模标准。	不低于《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申报工程规模标准。	不低于《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申报工程规模标准。	不低于《中国钢结构金奖》申报工程规模标准。	不低于《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申报工程规模标准。	不低于《梁思成建筑奖》申报工程规模标准。	不低于《梁思成建筑奖》申报工程规模标准。	不低于申报工程规模标准。	不低于申报工程规模标准。	不低于申报工程规模标准。

合同编号：

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发 包 人：_____

承 包 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 工程概况 1

二、 合同工期 2

三、 质量标准 2

四、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3

五、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6

六、 合同文件构成 6

七、 承诺 7

八、 订立时间 7

九、 订立地点 8

十、 合同生效 8

十一、 合同份数 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12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2

第 2 条 发包人 28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2

第 4 条 承包人 38

第 5 条 设计 49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55

第 7 条 施工 66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0

第 9 条 竣工试验 89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93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99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104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07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16

第 15 条 违约 128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31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38

第 18 条 保险 141

第 19 条 索赔 144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14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151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51

第 2 条 发包人 159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160

第 4 条 承包人 162

第 5 条 设计 178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179

第 7 条 施工 183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186

第 9 条 竣工试验 189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90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94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195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96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205

第 15 条 违约 217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227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227

第 18 条 保险 228

第 19 条 争议解决 230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236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240

附件 3 设计主要管理人员表 241

附件 4 工程设计工作指引 242

附件 5 施工安全生产合同 260

附件 6 安全红线管理办法 267

附件 7 施工廉政合同 272

附件 8 项目资金专项使用承诺书 277

附件 9 联合体协议书 28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工程承包范围：_____。

7.工程设计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其中设计工期____日历天，设计工期从合同签订后开始起算；施工工期____日历天（含设备

采购），开工时间以甲方或监理发出的开工令记载的时间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最高质量验收标准，承包人承担全部质量责任。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最高质量验收标准，承包人承担全部质量责任。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暂按概算批复建安费*（1-中标下浮率）计取，本项目若开展财政评审，则按财政评审审定建安费*（1-中标下浮率）计取:：人民币（大写）：　　（小写金额：¥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　　（小写金额：¥　　元），增值税金额　　（小写金额：¥　　元）。

具体明细如下：

（1）建安工程费暂定为（含税）：人民币（大写）　　（小写金额：¥　　元），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金额：¥　　元），适用税率：9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金额：¥　　元）。

（2）设计费暂定为（含税）：人民币（大写)　　（小写金额：¥　　元），适用税率：6%，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_____（小写金额：¥_____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金额：¥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

2.1 本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格，最终工程结算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2.2 设计费:合同签约价中的设计费为暂定总价，设计费计价规则详见专用条款第 14.1 条，如果预算评审中（指东方市财政局评审金额）的设计费比签约合同价中设计费金额低，以价低者为准修正合同设计费签约价。设计费包含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设计任务所需的全部成本、费用和风险，除专用条款第 13.3.3.3 条约定导致的设计费用增加情形外，其余因发包人原因、不可抗力、工期延长等任何原因导致设计单位需要设计变更、增加或修改设计内容、设计成果后续深化、延长设计服务时间或提供其他本项目设计相关服务内容的，设计费用均不再增加，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当中。

2.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合同签约价中的建安工程费为暂定总价，该价格已经包含了施工单位为完成本项目建设所投入的劳务、机械、材料、项目管理、工期、规费、利润等所有成本和风险。如果预算评审中（指东方市财政局评审金额）的建安工程费总额比签约合同价的建安工程费低的，以价低者为准修正

合同建筑安装工程费签约合同价。该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计价方式及结算方式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4.1条。

2.4承包人编制的施工图经甲方聘请的施工图技术审查单位审核合格后，由发包人聘请第三方预算编制单位出具《施工图预算书》；发包人聘请第三方预算审核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审核书（征求意见稿）》后，应及时送达承包人，供承包人核对预算所列内容是否存在错项、漏项等问题。承包人应在第三方预算审核单位发出《施工图预算审核书（征求意见稿）》后30日内确认《施工图预算审核书》，未完成《施工图预算审核书》期间预算审核征求意见稿可暂作为中间计量支付的依据；最终对审确认的《施工图预算审核书》作为中间计量支付及结算的依据，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成的其他约定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4.1条，发承包双方均应执行。

2.5、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以项目财政评审审定的建安工程费作为本工程施工结算总价(含税)的上限，超出上限的工程价款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且该风险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双方约定发包人不支付工程施工结算总价(含税)超过项目财政评审审定的建安工程费以上的资金(如没有财政评审按概算批复为准)。

2.6、最终合同结算价以发包人聘请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结算价为准。发承包双方均应执行。如施工过程中遇到与造价

相关的政策性调整文件等情形，经发包人批准，方可计入最终结算价。

2.7 承包人在限额设计的前提下，应确保其所提供的施工图能够满足发包人项目建设所需要的一切功能需求及强制性专业配套设计相关内容，如果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含专项设计、深化设计)设计内容不完善(包括但不限于存在漏项、缺项、设计深度不足、功能性缺失等)，无论该施工图纸是否通过发包人的图纸审查，承包人应当自行承担缺项、漏项、设计不完善等部分工程所对应的工程量、工程价款、工期延误等其他履约损失，发包人不再针对此类问题导致的设计、采购、施工费用增加承担任何责任。

2.8 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充分了解本合同项目属于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的情况及其可能出现的合同风险，因政府原因致使项目资金未能落实而导致合同价款不能如期支付时，不视为发包人违约，承包人同意不追究发包人任何责任，并从应付未付时间起顺延相应工期，因政府相关部门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拨款程序造成支付拖延，不计取任何利息、滞纳金，也不视同违约而支付违约金。

除工程验收、结算审核的有关材料，承包人申请付款还应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及付款申请，如承包人未依约提供前述材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或延迟支付相应的款项，且

该行为不得视为违约。因承包人提供虚假材料或不合规发票（包括但不限于虚开或异常扣税凭证等）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由承包人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

采购负责人：　　，身份证号　　。

设计负责人：　　，身份证号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及澄清；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专用合同条件及合同附件；

（6）通用合同条件；

（7）双方确认的《施工图预算审核书》；

（8）价格清单；

（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要求文件；

（10）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11）承包人建议书；

（12）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月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东方市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签字/签章并盖章之日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1.1.1.8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9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

1.1.2.4　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工作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2.6　工程师：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工程师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

1.1.2.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　设计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9　采购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10 施工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1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订立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实施：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何缺陷的修复。

1.1.3.3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4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6　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1.1.3.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工程师按第8.1.2项[开始工作通知]的约定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工程师按照第8.1款[开始工作]

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工程师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1.1.4.4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8.2 款[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5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1.1.4.6 缺陷责任期：是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承包人履行第 11.3 款[缺陷调查]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

1.1.4.7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1.4.8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9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10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2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约定进行的试验。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的建筑工人的各项费用。

1.1.5.5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采购、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7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8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第14.6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1.1.6.3　变更：指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双方协商承担主体。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

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5）通用合同条件；

（6）承包人建议书；

（7）价格清单；

（8）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8.7.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并用第1.2款[语言文字]约定的语言制作：

（1）《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2）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3）第5.4款[竣工文件]与第5.5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工程师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工程师。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工程师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工程师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和审查还应遵守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和第 5.4 款[竣工文件]的约定。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4 对于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工程师或其代表签认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工程师。对于由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工程师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工程师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

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

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4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5 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订立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1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12《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专用合同条件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

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第2条　发包人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2.2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

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根据第 1.12 款[《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的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3 办理许可和批准

2.3.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采购、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3.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4 支付合同价款

2.4.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4.2 发包人应当制定资金安排计划，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发包人拟对资金安排做任何重要变更，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人。如发生承包人收到价格大于签约合同价 10%的变更指示或累计变更的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 30%；或承包人未能根据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收到付款，或承包人得知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生重要变更但并未收到发包人上述重要变更通知的情况，则承包人可随时要求发包人在 28 天内补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2.4.3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2.5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5.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如专用合同条件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 4.2 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2.5.2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5）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5.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6 现场管理配合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发包人人员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如有）：

（1）根据第7.3款[现场合作]的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合作；

（2）遵守第7.5款[现场劳动用工]、第7.6款[安全文明施工]、第7.7款[职业健康]和第7.8款[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如有）订立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件内对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进行补充约定。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应被授予并且被认为具有发包人在授权范围内享有的相应权利，涉及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权利除外。

发包人代表（或者在其为法人的情况下，被任命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应：

（1）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付给的权利；

（2）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

（3）作为熟练的专业人员行事。

如果发包人代表为法人且在签订本合同时未能确定授权代表的，发包人代表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双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被任命和授权的自然人以及任何替代人员。此授权在双方收到本通知后生效。发包人代表撤销该授权或者变更授权代表时也应同样发出该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利、以及任命的日期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代表更换为承包人根据本款发出通知提出合理反对意见的人员，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职责等事项。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可随时对一些助手指派和托付一定的任务和权利，也可撤销这些指派和托付。这些助手可包括驻地工程师或担任检验、试验各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独立检查员。这些助手应具有适当的资质、履行其任务和权利的能力。以上指派、托付或撤销，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生效。承包人对于可能影响正常履约或工程安全质量的发包人人员保有随时提出沟通的权利。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3 工程师

3.3.1 发包人需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的，有权委任工程师。工程师的名称、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写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但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的除外。

3.3.2 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行使的职权不在发包人委托的授权范围之内的，则其有权拒绝执行工程师的相关指示，同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师相关指示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3.3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工程师应作为独立专业的第三方，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但工程师或其人员均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当事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3.4 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由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如不在发包人对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的，则视为没有取得授权，该职权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包括其人员）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4 任命和授权

3.4.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更换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4.2 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但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下的权利除外。工程师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工程师的同意，与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5 指示

3.5.1 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工程师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师的授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况下，工程师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工程师应在授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工程师的正式指示。

3.5.2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应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办理。

3.5.3 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6 商定或确定

3.6.1 合同约定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工程师应及时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工程师应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3.6.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6.3 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 28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19.2款[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另有约定外，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如未在28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6.4 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3.7 会议

3.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可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3.7.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2）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采购、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采购、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采购、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4.2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并应符合第 2.5 款[支付合同价款]的规定。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工程总承包项目

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在现场实施的全部时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天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4.3.3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以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权限为准。经承包人授权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师按第 3.5 款[指示]作出的指示，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和工程师取得联系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书面报告。

4.3.4 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责，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 28 天内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事先将上述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

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中另行约定。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 14 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工程师，并由工程师报发包人征求同意。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位，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师对于承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工程师所质疑的情形。工程师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

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7 天的，应报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7 天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但承包人应将被授权人员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其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对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专用合同条件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14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发包人未能在14天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通知发包人。

4.5.3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4.5.4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5.6 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 联合体

4.6.1 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2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4.6.3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按照第 2.3 项[提供基础资料]的规定承担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7.2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但属于 4.8 款[不可预见的困难]约定的情形除外。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

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系统，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9.2 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向工程师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工程师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4.9.3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4.9.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第5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13.2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及时报送审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21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在审查期限内通过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7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5.2.2 承包人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文件审查会议，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包人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2.3 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5.1 款[承包人的设计义务]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工程。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5.3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它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它合同中约定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10.1款[竣工验收]约定的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前完成培训。

培训的时长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

5.4 竣工文件

5.4.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工程师。

5.4.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工程师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工程师应按照第5.2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进行审查。

5.4.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本款下的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0.1款[竣工验收]和第10.2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及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5.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应依据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对操作和维修手册进行审查，竣工试验工程中，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5.5.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同意，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要求，重新送工程师审查，审查日期从工

程师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以及工程的所有其他实施作业：

（1）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

（2）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

（3）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规定外，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订立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件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交接地点等。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 28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发包人应按照上述进场计划，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应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规定执行，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应事先报请工程师批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

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发包人负责。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1）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并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必要的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2.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所有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第6.2.2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后，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价款应列入第14.3.1项第（2）目的进度款金额中，发包人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后，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周转性材料除外）；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承包人按第6.2.2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所有权，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内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6.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4.2 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查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6.4.3 隐蔽工程检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工程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超过48小时的，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签字确认。工程师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师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试验内容、时间和地点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工程师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6.5.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可由工程师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取样。

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工程师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工程师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工程师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工程师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工程师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3）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

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6.5.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查。

6.6 缺陷和修补

6.6.1 发包人可在颁发接收证书前随时指示承包人：

（1）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进行修补，或者将其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2）对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进行修补，或者将其去除并重新实施；

（3）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修补工作。

6.6.2 承包人应遵守第 6.6.1 项下指示，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完成修补工作。除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第 6.6.1 项第（3）目下的情形外，承包人应承担所有修补工作的费用：

（1）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且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承包人费用损失，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2）第17.4款[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中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6.6.3 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发包人可以自行决定请第三方完成上述修补工作，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因未履行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但承包人根据第6.6.2项有权就修补工作获得支付的情况除外。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7.1.2 场外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的，由发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工程师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1.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1.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含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含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7.2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2.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2.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7.3 现场合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提供上述合作、条件或协调在考虑到《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的情况下是不可

预见的，则承包人有权就额外费用和合理利润从发包人处获得支付，且因此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7.4.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位/区段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4.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

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7.5.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7.5.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8.9 款[暂停工作]的约定执行。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

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7.6.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7.6.4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

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6.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7.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1）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2）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3）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4）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人员和工程师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7.8 环境保护

7.8.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已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

7.8.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8.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9.2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8 天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

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 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7.11 工程照管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应当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提前交付发包人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该部分工程照管及维护职责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工作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8.1.2　开始工作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84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2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第10.1条[竣工验收]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

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21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按照第 8.3 款[项目实施计划]约定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工程师批准后实施。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 21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经工程师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师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工程师批准。

8.4.2 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的份数和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4.3 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工程师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

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如接受，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 14 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双方按第 8.7 款[工期延误]、第 8.8 款[工期提前]、第 8.9 款[暂停工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8.5 进度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1）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2）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3）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4）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5）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6）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6 提前预警

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1）该情形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响；

（2）该情形可能对工程完成后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3）该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4）该情形可能导致整个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的工期延长。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最小化上述情形的发生或影响。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2）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3）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和阻碍；

（4）发包人未能依据第 6.2.1 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5）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6）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

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8.7.3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8 工期提前

8.8.1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前竣工且被承包人接受的，应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超过合理限度压缩工期。承包人有权不接受提前竣工的指示，工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8.8.2 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且发包人接受的，应与发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相应奖励金。

8.9 暂停工作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暂停工作通知，应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利润，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除外。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8.7.2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8.9.3 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第17条[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

8.9.4 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

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和第 8.9.2 项[由承包人暂停工作]的约定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8.9.5 拖长的暂停

根据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持续超过 56 天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8.10 复工

8.10.1 收到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后，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复工；发包人通知的复工时间应当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准备复工时间。

8.10.2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

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

8.10.3 除第17条[不可抗力]另有约定外，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承包人完成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并根据第5.4款[竣工文件]和第5.5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9.1.2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至少提前42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后的14天内进行审查，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14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承包人还应提前21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并在该日期后的14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9.1.3 承包人应根据经确认的竣工试验计划以及第6.5款[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进行竣工试验。除《发包人要求》中另

有说明外，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分阶段进行，即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1）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包括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每一部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

（2）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并按照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操作；

（3）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进行上述试验不应构成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规定的接收，但试验所产生的任何产品或其他收益均应归属于发包人。

9.1.4 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竣工试验结果。但在考虑工程或区段工程是否通过竣工试

验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9.2 延误的试验

9.2.1 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 9.1 款[竣工试验的义务]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 14 天以上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同时，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9.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进行竣工试验的，工程师可向其发出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的 21 天内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承包人应在该 21 天的期限内确定进行试验的日期，并至少提前 7 天通知工程师。

9.2.3 如果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进行竣工试验，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试验完成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送试验结果。

9.3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修补缺陷。发包人或承包人可要求按相同的条件，重新进行未通过的试验以及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的竣

工试验。该等重新进行的试验仍应适用本条对于竣工试验的规定。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9.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9.4.2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的，则：

（1）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6.6款[缺陷和修补]继续进行修补和改正，并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再次进行竣工试验；

（2）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操作或使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同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3）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工程或区段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4）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或区段工程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可拒收工程或区段工程，或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因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4）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0.1.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14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和第 10.4 款[接收证书]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2.1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0.1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0.2.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0.3.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

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4.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10.4.3 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5 存在扫尾工作的，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中约定的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0.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3 人员撤离

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

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在合同约定期限进行验收，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4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1 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除非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自费进行修补，承包人有权就调查的成本和利润获得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

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11.3.2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1.3.3 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经查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1.3.4 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

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3.5 在现场外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注明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11.3.6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修补后的 7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告知已修补的情况。如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或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的规定适用重新试验的，还应建议重新试验。发包人应在收到重新试验的通知后 14 天内答复，逾期未进行答复的视为同意重新试验。承包人未建议重新试验的，发包人也可在缺陷修补后的 14 天内指示进行必要的重新试验，以证明已修复的部分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的重复试验应按照适用于先前试验的条款进行，但应由责任方承担修补工作的成本和重新试验的风险和费用。

11.5 承包人出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即将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

用。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第14.6.3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返还质量保证金。

如根据第10.5.3项[人员撤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还留有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28天内，将上述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

11.7 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件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工程或区段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约定尽早进行竣工后试验。

12.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

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实施竣工后试验。

12.1.3 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每项竣工后试验，并至少提前 21 天将该项竣工后试验的内容、地点和时间，以及显示其他竣工后试验拟开展时间的竣工后试验计划通知承包人。

12.1.4 发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的文件，以及承包人被要求提供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该试验应被视为是承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且承包人应视为认可试验数据。

12.1.5 竣工后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进行整理和评价，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12.2 延误的试验

12.2.1 如果竣工后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2.2.2 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3 重新试验

如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11.3 款[缺陷调查]的规定修补缺陷，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按照第11.4款[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以及承担风险和费用。如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1 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且合同中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约定了性能损害赔偿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的，或者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按补充协议履行后，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2 对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由承包人对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示其在发包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供方便。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4.3 发包人无故拖延给予承包人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所需的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的许可，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第11.3.6项[未能修复]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处理。

13.1.2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无法执行第7.5款[现场劳动用工]、第7.6款[安全文明施工]、第7.7款[职业健康]或第7.8款[环境保护]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4.1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3.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双方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3.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3.3.3项[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2）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1）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2）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3）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3.3.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3.6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具体的招标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暂估价项目的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确定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5 暂列金额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可以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1）发包人根据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指示变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2）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应支付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或）(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项目报价单。发包人可以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 7 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13.6 计日工

13.6.1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

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工程师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13.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查：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工程师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7.1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3.8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13.7.2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13.7.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7.4 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承包人应迅速通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根据第 13.3 款[变更程序]发出变更指示。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2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适用本项约定。

13.8.2.1 双方当事人可以将部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1）价格调整公式

$$\Delta P = P_0\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right) - 1\right]$$

公式中：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B_2；B_3；……B_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且 $A+B_1+B_2+B_3+\ldots\ldots+B_n=1$；

F_{t1}；F_{t2}；F_{t3}；……F_{tn}---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F_{02}；F_{03}；……F_{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

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3）权重的调整

按第13.1款[发包人变更权]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4）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5）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3.8.2.2　未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的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13.8.3　双方约定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为准。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除专用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1）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第13.7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3）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4.1.3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5.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4.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

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人工费的申请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包人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该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扣除依据本款第（1）目约定中已扣除的人工费金额；

3）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4）根据第 14.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根据第 14.6.2 项[质量保证金的预留]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6）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7）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8）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

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4.3.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付款计划表按如下要求编制：

（1）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4.3.1项[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每期进度款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付款计划表；

（3）不采用付款计划表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付款计划表，用于支付参考。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编制付款计划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工程师。

（2）工程师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工程师审核的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付款计划表为有约束力的付款计划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42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采用第14.6.1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2）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用第14.6.1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第14.6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

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5.3　扫尾工作清单

经双方协商，部分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的，承包人应当编制扫尾工作清单，扫尾工作清单中应当列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扫尾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作清单中的内容应取得的费用包含在第14.5.1项[竣工结算申请]及第14.5.2项[竣工结算审核]中一并结算。

扫尾工作的缺陷责任期按第11条[缺陷责任与保修]处理。承包人未能按照扫尾工作清单约定的完成时间完成扫尾工作的，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按照第11.3款[缺陷调查]处理。

14.6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1）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2）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有）。但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直至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3）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在返还本条款项下的质量保证

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根据第11.6款[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7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7天内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发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5）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6）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7）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 15.1.1 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工程师。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3）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5）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6）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7）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8）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9）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0）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1）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现场进度达不到发包人下达的任务目标，经发包人书面发函催促后，承包人未在函件指定期限内提交有效的赶工措施方案的，属于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进场实施对应工作内容，第三方实施产生的全部实际费用（含管理费、措施费等全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5万元-20万元违约金（具体金额由发包人结合实际情节轻重确定）。第三方进场实施不免除承包人总承包管理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2）因承包人工资管理不到位引发农民工投诉、信访、12345政务热线转办等事件，承包人未在发包人或者主管部门指定期限内妥善处置化解投诉事件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5万元（由发包人结合事件影响程度确定）；如引发群体性上访、媒体曝光、行政

主管部门通报等扩大后果，发包人可加重处罚，由此产生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工程师依据本合同约定行使管理职权、发出各项书面指令的，承包人应当服从并遵照执行。承包人拒不执行、无故拖延执行指令的，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工程师判断工程整体或局部施工进度滞后，存在无法按期竣工风险的，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师指示，自行投入人、材、机资源落实赶工措施，保障按期竣工。除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之外，承包人采取赶工措施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得就此向发包人主张任何追加费用、签证或索赔。承包人拒不落实赶工指示的，同时触发本条第三方进场处置约定。

（4）施工进度严重滞后，已经严重影响发包人项目移交计划，发包人拟启用第三方进场实施前，由发包人工程部向承包人出具《另行施工告知函》。送达执行规则如下：

①优先采取当面送达，由承包人签收；

②承包人拒签、拒绝接收该函件的，发包人应当第一时间以特快专递邮寄至本合同协议书载明的承包人公司通讯地址；邮寄面单应当注明函件完整名称、文件编号；

③发包人应当完整归档邮寄底单、快递官网收发轨迹截图；邮件被拒收、退回的，应当将未拆封退回邮件原件、邮寄回执、快递收发记录截图一并归档留存；

④按前述特快专递寄出后，无论承包人实际是否签收、邮件是否被退回，均视为《另行施工告知函》已经有效送达，发包人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启动第三方进场施工处置。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 15.2.1 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16.1.1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14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14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承包人未能遵守第4.2款[履约担保]的约定；

（2）承包人未能遵守第4.5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3）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4）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28天以上；

（5）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

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7）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8）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

（9）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8.2 款[竣工日期]规定，延误超过 182 天；

（10）工程师根据第 15.2.2 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6.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2）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3）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5）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3.6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

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16.2.1项发出的，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14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14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2.5.2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后42天内，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2）在第14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42天内，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3）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4）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 84 天内，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 8.1 款[开始工作]的开始工作通知；

（5）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3 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7）发包人未能执行第 15.1.2 项[通知改正]的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8）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的；

（9）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在无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之日）后第 84 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工期

延误的，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由发包人承担；

（2）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3）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并撤离现场。

16.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退还履约担保：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6）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7）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8）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6.3.1 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6.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有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 28 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

（2）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时，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10.5款[竣工退场]的规定进行。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3.6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物品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3）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28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

18.1.2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件内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工程师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18.3 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18.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2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18.5.4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工程师。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第19条 索赔

19.1 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1）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索赔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工程师提出；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

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由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工程师应按第3.6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在42天内，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28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

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 14.5 款[竣工结算]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 14.7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件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为首席争议评审员。争议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并且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议的约束。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1）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图纸会审记录、施工图预算审核书、工程联系单、工程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2）招标文件发出之后由招标人向所有投标人发出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本工程承包范围内 。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按照设计图纸确定，其余同通用条款。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合同文件除了适用国家现行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外，还适用海南省、东方市地方法规、规章、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海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颁发的及本工程所在地方、行业的有关标准规范及按发包人要求的工程保修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项目建设过程中发包人制订的相关制度、管理规定以及实施过程中双方确认的规范、规定。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工艺及功能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及澄清；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专用合同条件及合同附件；

（6）通用合同条件；

（7）《施工图预算审核书》；

（8）价格清单；

（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要求文件；

（10）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11）承包人建议书；

（12）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所有合同解释权、补充协议、变更、补充条款等均以发包人书面为准。发包人单方出具的会议纪要、工程联系单、工程签证、设计变更等文件在合同文件优先顺序中优先于承包人单方文件或建议书，且对合同解释具有最终决定权。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__。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开工前15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供施工许可证办理所需资料。其他资料详见下表，包括但不仅限于表中所列资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	纸质版一式八套，电子版一份。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电子文档光盘二套），设计计算数据的电子文件及设计计算模型（光盘一套）	施工图设计应在合同签订后60日内	
2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图图审通过后10个日历天内	
3	专项施工方案		专项工程施工前5个日历天内	
4	月度工程统计报表及次月计划报表		每月25日前提交	
5	材料、设备进场报验材料	纸质版一式两套，电子版一份	材料进场使用前	
6	检验检测报告、备案审查文件		检验检测或备案审查后5个日历天	
7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资料	纸质版一式陆套，可编辑电子版一份	综合验收合格后30个日历天	
8	工程竣工结算资料	纸质版一式陆套，可编辑电子版一份	综合验收合格后60个日历天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壹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使用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发包人应当在 2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 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发包人公司所在地或施工现场办公室。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承包人应当在 2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承包人公司所在地或施工现场办公室。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 项目经理或其委托代理人。

双方公司所在地送达地址如下：

（1）发包人：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联系人：

承包人：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联系人：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本合同当事人双方发出的任何文件、通知及其他通讯往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送达至合同约定的地址。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送达方式应以发包人指定为准，承包人怠于签收视为已送达。合同中委托方和服务方的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为双方确定的、有法律效力的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一方若指定其他联系方式或联系方式变更的，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怠于通知的一方应当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电子邮件、任何文件、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如以邮寄方式，在寄出后第 4 日将被视作已送达，邮政局的邮件发送记录为有效证明：如以传真方式，则发出之日视作已送达，以发送报告单为有效证明：如

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则数据电文以联系人发出的首次时间，视为到达时间。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著作权、专利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独家所有，发包人有权为完成本项目之目的不受限制地使用上述成果。承包人有权在工程设计文件上署名，但不得因行使署名权而影响发包人对设计成果的使用。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实施过程中另行协商，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实施过程中另行协商，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 。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第 2 条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正式施工前 7 个工作日。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承包人自行考察施工现场地形地貌和地质条件，包括具备的用电、用水接口位置，并将供水、供电方案上报发包人审批，所需费用列入施工图预算，发包人协助承包人解决施工现场用水、用电，为避免用水、用电发生维修性或故障性中断，承包人应有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自备发电机等，确保故障发生时,保障施工现场用水、用电不中断，所需费用列入施工图预算。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正式开工前 7 个工作日。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__/__。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__/__。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

第 3 条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_；工程师权限：_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实施过程中另行协商。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实施过程中另行协商；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实施过程中另行协商。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实施过程中另行协商。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实施过程中另行协商。

第 4 条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针对本项目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等情况，承包人应针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情况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抗台风、防汛、防暴雨、临时防护等，预案符合有关部门的规定，并在执行前征得有关部门的审批。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执行此预案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未执行预案和采取措施或执行不当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2、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自行负责办理，配备无人机不定时进行航拍，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凡与本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予以配合，并按时间节点报送相关审计资料，如逾期不报，所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相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4、复核标高及定位，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施工所需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点位置并书面交接，承包人应在工程放线前对其准确性进行验证符合精度要求后，认真保持一切基准点、标桩和其他有关标志，并对其准确性负责。

5、勘察地下管线：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应在勘察资料和发包人提供的其他资料的基础上，对现场存在的地下管线和

地下构筑物做进一步的调查和了解，以取得其对施工影响的全部信息，并在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中进行充分考虑；

6、场地内若有低压电力杆线迁改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7、根据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和维修白天或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若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的工程、财产、人身等损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要求：由承包人产生的施工现场、施工生活办公区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余土须及时清理外运，外运地点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做到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标准，且必须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工程完工后 10 天内，施工场地的清理达到发包人及有关管理办法规定的要求，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未按规定时间内清理完成，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执行，其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承包人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现场环境，限制由其施工作业引起的污染、噪音和其它后果对公众和财产造成的损害和妨害，承包人应确保因其活动产生的气体排放、地面排水及排污等，不超过规范及适用法律规定的数值，承包人还应保障使发包人免受因任何此类后果造成的任何损失。

10、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11、规范化管理要求：项目现场安全文明施工采用标准化管理，标准化实施图册可以参照海南省双创现场标准化工地的要求，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场地布置、物料摆放、 加工场所、施工场地清洁、施工安全、工地人员管理等要严格执行住建部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接受当地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站检查，执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中关于施工安全的有关规定，相关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采取相应措施，负责现场全部作业的安全，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必须将投标时承诺的安全生产施工措施落实到位。承包人须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在工程的施工、完工及修补缺陷的整个过程中，均严格落实。

全面确保所有留在施工现场上人员的安全，保护其管辖范围内的现场以及尚未完工的和发包人尚未占用的工程处于有条不紊和良好的状态。

在施工现场，根据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或者当地政府的

要求，提供和维持所有的照明灯光、护板、围墙、栅栏、警告信号标志和值班人员，对工程进行保护。

13、承包人应对整个施工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部责任。

14、接收工地，对于合同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外界障碍或条件，均视为承包人在接收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因素，并已在合同报价中计入由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15、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进行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对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事项，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不得异议。）

16、承包人应考虑到其承包范围内与其他承包人的协调配合和交叉施工所导致的工效损失，满足其他承包人的合理配合要求，并给其留下足够的时间以便其完成工作。

17、其他分包人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承包人负责督促其他分包人将易损坏部位进行保护，其他分包人须服从承包人所

提出的成品保护措施的建议，同时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其他分包承包人的工程成品。

18、承包人作为本工程的工程总承包，对发包人直接发包的或其他有关专业队伍或供应商，负有施工统一管理、统一质量及安全管理、统一竣工报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提供材料设备现场存放地点的义务；

19、对施工图、技术资料认真复核和检查，有预见性的发现和提出设计缺陷和错误，提出能实质性地降低工程造价和缩短工期的建议和措施。

20、根据发包人及国家和当地档案管理要求，为本工程专业分包单位的竣工图纸和技术资料加盖公章或专用章。

21、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执行东方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海南省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及配套性文件的通知》等规定及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等费用；并按月优先足额支付所有农民工工资，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当期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2、承包人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分包企业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风险转嫁给农民工。承包人对所有分包人、供应商、农民工工资负连带责任，发包人有权直接代扣、代付并向承包人追偿相关费用。

23、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4、承包人保证执行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资源投入计划，将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人员、材料等资源，根据工程进度计划按时、按标准、 足额投入，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开工后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在非因发包人违约的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在计划使用期间撤出现场，若施工机械、设备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损坏的情况，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修复或更换，否则按规定承担违反投标承诺的违约责任。

25、承包人在投标时必须充分考虑外部条件各项因素对进度的影响，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工期、增加施工费用，实际工程计划偏差超过合同计划 20%以上，发包

人可认为承包人不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发包人有权调集其他施工力量进场赶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情节严重，发包人可单方面要求中止合同，造成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26、本工程所使用的材料及设施设备，选型定样应经过监理及发包人的认可。

27、承包人应合理安排人员保证节假日、农忙季节正常施工，严格按照发包人工期进度要求，否则因工期延误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8、承包人免费向发包人提供现场办公室及必备的办公桌椅、设备。

29、承包人根据自身需要而采用植筋施工的，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0、施工合同签订后，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及时缴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工程保险，并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工程相关施工报建手续，未按发包人要求予以积极配合的，如情节恶劣的，发包人项目代表有权要求更换承包人项目驻地管理机构人员。

31、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仓储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承包人负责完善设计图纸中关于二次深化内容的设计工作，深化设计内容达到可用于现场施工标准，并符合有关验收规范及标准。承包人对设计、采购、施工、采购、深化设计、竣工资料、报建报批等全过程负全责，任何缺陷、遗漏、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后果和费用。

33、承包人根据不同阶段工程建设需要，委派至少 1 名相关专业设计人员驻场，负责协调处理设计问题，参加现场验收确认。

34、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完成各项样板的确认手续。

35、在项目报建报批过程中，由于设计资料不详等需设计提供的资料，承包人应在问题提出后的 1 周内给予提供。

36、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设计漏项以及图纸相关做法说明不详等需设计明确的问题，承包人应在问题提出后的 1 周内给予解决。

37、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将剩余土方弃置至发包人指定地点（弃土点发生的土地使用、管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8、按照《关于实施促进贫困劳动力务工六条措施的通知》(琼发改投资[2020]302 号),承包人招录贫困劳动力数量比例不得低于项目用工招录人员数量的 10%。

39、要求承包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提交

WORD 版本、PDF 版（包括图审通过后的图纸 PDF 扫描版）及 CAD 版设计文件。

40、设备的单机试验、联动试验、联合试运转试验（如有）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1、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及主管部门为达到最佳经济效果进行优化设计，发包人有权聘请相关的专业机构对设计人的设计成果进行审核并提出优化方案，如该优化方案建议合理，且符合图审（设计规范要求）及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应无条件按此优化方案修改相应的图纸(不另收费)，尽最大程度地为发包人节约成本，否则发包人有权将因优化可以节约的成本从工程结算款中予以扣除。

42、发包人不对设计文件存在的问题承担任何责任。

43、承包人应根据项目地块现状条件充分利用，充分利用现场满足设计要求的现有土方、石材资源，合理节约建设成本。对承包人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因未充分利用施工场地现有施工条件导致增加的工程量不予计量,相应成本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应在中标之日起双方签订合同前 10 天内开出履约保函给到发包人，由承包人向发包

人提供设计、采购、施工履约保证金（设计部分由设计单位承担，施工部分由施工单位承担）。经过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履约担保的金额为签约合同价10%，履约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银行转账支付或建设工程履约保证保险形式，履约保函担保期限按计划竣工日期顺延三个月。如履约保函期限届至但工程尚未竣工，承包人须在该保函期限届满之日前至少3个工作日，无条件办理保函期限的延长手续。

履约担保的退还：履约担保期限在工程完成验收合格一个月后自动失效，银行转账形式的履约担保在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申请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30日内退还。发包人有权因承包人违约、质量、安全、农民工工资等问题延迟或拒绝退还履约担保，且不承担任何费用或责任。履约担保退还的前提是承包人已妥善解决全部农民工工资纠纷，并经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书面确认。未解决的，发包人有权延迟或拒绝退还履约担保。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通信地址：　/　。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应常驻施工现场，每月不应少于 22 天，每缺席一天，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累计缺席 10 天，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更换。发包方将采取指纹考勤、现场巡查记录等方式进行监督。但如项目经理因发包人书面指令参加会议、处理突发事件或其他经发包人书面批准的离场，不计入缺勤天数。相关批准须提前书面备案。

4.3.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离开施工现场必须提前 24 小时书面征得发包人现场代表的书面同意。未经同意擅自离开的，每次乙方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擅自离开导致现场管理工作出现重大疏漏或紧急事件无法及时处理的，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3.4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1）对本工程的施工进行全面管理，包括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成本等进行管理，行使施工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施工合同约

定的义务；（2）施工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项目经理参与选择物资供应单位；（3）代表承包人应工程施工中的相关事务（本授权第一项约定的事务）进行协商，代表承包人参加发包人组织与本工程有关会议；（4）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办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手续，及时办理本工程相关索赔；（5）负责签收发包人、监理人往来函件，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委托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司公章或承包人公司授权的项目部公章后递交发包人；（6）代表承包人接受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现场代表发出的指示和指令。

4.3.5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若承包人擅自更换，发包人有权立即要求承包人撤回更换人员，并恢复原项目经理职位。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此违约金的性质主要为惩罚性，旨在杜绝乙方此类严重违约行为。

4.3.6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有合理理由（如项目经理能力不足、失职、腐败、长期缺席等）书面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予以更换并报送符合合同约定资格的新人选供发包人批准。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视为乙方构成

根本违约，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3.7 承包人上述违约行为产生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任何一期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承包人应每季度向发包人提交履约能力说明及项目进度报告。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相关履约能力证明材料。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履约能力下降，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或采取保障措施，必要时有权暂停付款或解除合同。

发包人有权随时对承包人履约能力、人员配备、进度、质量等进行检查、监督，并可要求承包人增派人员、设备、资源或进行整改。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承包人不执行或延迟执行工程师发出的合理指令的，承包人每拒绝执行一次，或每延迟执行 1 天，应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或结算款时予以扣除。必要时，发包人可暂停付款或解除合同。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若承包人擅自更换，发包人有权立即要求承包人撤回更换人员，并恢复原关键人员职位。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此违约金的性质主要为惩罚性，旨在杜绝乙方此类严重违约行为。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有合理理由（如关键人员能力不足、失职、腐败、长期缺席等）书面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予以更换并报送符合合同约定资格的新人选供发包人批准。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视为乙方构成根本违约，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现场代表批准后方可离开。

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应常驻施工现场，每月不应少于 22 天，每缺席一天，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累计缺席 10 天

，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更换。发包方将采取指纹考勤、现场巡查记录等方式进行监督。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离开施工现场必须提前24小时书面征得发包人现场代表的书面同意。未经同意擅自离开的，每次乙方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擅自离开导致现场管理工作出现重大疏漏或紧急事件无法及时处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

承包人上述违约行为产生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任何一期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结构、智能化系统、主体结构二次深化设计、关键性工作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分包的情况。专业分包合同须设置背靠背支付条款，分包商放弃对发包人的直接追索权，分包商仅可向承包人主张权利，发包人对分包商不承担任何直接支付义务。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专业分包或承包人自行分包的相关费用由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根据相关取费标准协商确定，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在本项

目承包范围内实施分包所产生的总承包管理、现场协调、配合、成品保护、质量安全管控等全部管理服务义务，属于承包人履行本 EPC 总承包合同的固有合同义务，该部分全部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总承包在该项专业分包中自负盈亏，发包人不就承包人自行实施的专业分包另行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总承包管理费、总包配合费、协调费、服务费等各类费用；竣工结算时承包人不得再就该类分包向发包人申报、计取前述任何费用。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与分包签订的分包合同要报发包人存档备案。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设计单位负责项目设计及相关配合工作，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的施工及设备采购（若有）工作。所有设计费款项支付至联合体各设计单位的账户，设备购置费、工程建安费支付至联合体各施工单位的账户。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开具相应收款发票。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__/___。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___/_。

第 5 条设计

5.1 设计师驻场

承包人应在工程准备和工程施工期间全程跟进，应业主对本项目工作需要期间承包人需派遣设计师代表驻场，确保设计符合工程进度及相应调整，设计师驻场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签约价内。设计单位需对施工阶段出现的所有设计问题承担连带责任，缺陷责任期内发现设计缺陷的，质保金扣减比例为提高至设计费总额的 30%。常驻施工现场人员，每月不应少于 22 天，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应常驻施工现场，每月不应少于 22 天，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设计师未按要求驻场的，每天扣减设计费 5000 元。

承包人指定的驻场设计师代表为：____，资格证书编号：/____；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驻场设计师代表的，每次扣减设计费 2 万元。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之日起，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4 个工作日

。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认可设计文件，承包人不得以设计审查延误主张工期顺延。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___/___，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___/___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___/___。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根据现行标准与规范要求，包括竣工图、竣工技术资料等，一式陆套，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纸质件和电子文件。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___/___。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操作和维修手册需经发包人技术部门审核确认后方可生效，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修改直至满足发包人实际运营需求。

第 6 条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本工程 质量要求。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 / 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如有，另行约定 。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如有，另行约定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发包人 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如有，另行约定 。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如有，另行约定 。

承包人对其采购并运至施工现场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砂石、水泥、钢筋等，以下简称“物资”）负有完全的保管责任。承包人应建立严格的物资管理制度，采取必要的防盗、防损措施，确保物资的安全。

承包人应确保其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采购人员、仓库管理员、施工人员等）不得实施或参与实施任何盗窃、侵占、损毁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处置物资的行为。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所有进场材料、设备、人员进行管理、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可直接处理并追偿费用。

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即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

承包人工作人员实施盗窃、侵占、故意损毁物资的行为；

承包人擅自处置（包括出售）土方；

因承包人管理不善导致物资大量短缺、损毁，且无法提供合理解释的。

上述任一违约行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如下：

对于被盗、侵占、损毁的物资或擅自处置的土方：违约金=该物资/土方的市场价值（以发包人委托的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价值为准）×200%+因此导致发包人遭受的其他直接损失（如工期延误损失、重新采购的额外费用等）。上述违约金不足 2 万元的，按 2 万元起算。

本条约定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后，并不能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补足物资、赔偿发包人其他损失等责任。

如承包人的违约行为同时构成刑事犯罪的，发包人有权依法向公安机关报案，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相关规范、规定报送。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设计、采购、施工达到国家有关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24 小时内。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如有，另行约定 。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如有，另行约定。

第 7 条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施工用地红线以外属场外交通，场外交通运输由承包人协调相关政府部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施工用地红线以内属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用地红线。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如有，另行约定**。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测绘资质管理办法》和《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等相关技术规范。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开工前 7 日。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按照相关规范规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杜绝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

7.6.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相关规范标准做好文明施工。

7.6.3 环境保护

合同当事人对环境保护的要求：承包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并按照海南省及东方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环保施工标准进行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农民工工资、廉政等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代扣、代付并追偿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及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车辆出入施工工地时使用喷淋设备；施工工地设置必要围挡和喷淋；工地内裸露地块遮盖，建立洒水、冲地板台账；施工工地堆土方全覆盖。接到有关部门通知之日起3日内整改完成，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和回复，直至有关部门认可。有关部门提出的环保问题未及时整改完成的，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次。因环保问题收到群众举报、闹事、投诉和媒体报道的，承包人须3日内妥善处理，否则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次。同一环保问题被不同行政机关重复

处罚的，按处罚次数累计计收违约金。同一环保问题被重复投诉的，第二次及以上投诉违约金按前次违约金的200%累计收取，持续违规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偿全部损失。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__如有，另行约定__。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现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作为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方案内容之一，合同签订后7天内由承包人负责编制完成后由发包人（监理人）审核同意后实施。

第8条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如果由于发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办妥如永久占地征用手续等原因，影响承包人工程的施工，

承包人须及时调整工程施工组织安排并报监理人批准，合理组织和安排工程施工。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按工期约定执行。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个工作日内。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须经发包人认可。

承包人承包人不执行或延迟执行工程师发出的合理指令的，承包人每拒绝执行一次，或每延迟执行1天，应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或结算款时予以扣除，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万分之八，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15%。发包人有权优先从任何应付款项中扣除延误违约金。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根据相关报送部门要求责任单位履行。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所发布的台风橙色和红色预警信号；

持续降水 24 小时且降雨量为 100mm 以上；

40 摄氏度以上并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上述情形以气象部门发布的公告为准。

上述工期顺延情形，承包人须在事件发生后 3 日内书面报告并提供充分证据，所有工期顺延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可生效，未获书面同意的，承包人不得主张顺延。

8.7.5 关于本工程工期的特别说明：本工程为施工区域较为分散、涉及专业工程、设备采购安装内容较多，工期较为紧张，承包人应充分预见考虑项目的复杂性、特殊性、紧迫性，凡是因出现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期，承包人必须在合同计划工期内赶工完成项目，弥补已延误的工期，达到合同约定的竣工节点，所产生赶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天气原因，政府相关部门通知停工，或监理依据安全规章要求停工，以及因政府重大活动停工，以上影响视为工期延期因素。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无，发包人有权自主决定是否给予奖励，承包人不得据此主张任何权利。

第 9 条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竣工验收的定义：本合同所指的“竣工验收合格”，不仅指由发包人、承包人、设计、勘察、监理五方责任主体进行的工程实体验收并出具《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更指工程全面完成所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专项验收（包括但不限于规划验收、消防验收或备案、环保验收、节能验收、档案验收等）并取得全部合格证明文件，最终完成《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必须在工程实体完工后，按照国家和项目所在地（海南省东方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负责组织并自费办理所有专项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程序如下：

（1） 工程实体具备验收条件后，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资料。

（2） 发包人组织五方责任主体进行工程实体验收。

（3）承包人必须在五方验收合格后60天内，完成所有专项验收，取得全部合格证明文件，并向东方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递交完整的备案资料。

（4） 发包人、监理人应积极配合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但不免除承包人的主责义务。

（5）只有在发包人收到经备案机关盖章认可的《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原件之日起，才视为本项目真正意义上的“竣工验收合格”。

10.1.3 发包人逾期组织验收的违约责任

一般逾期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能在五方责任主体验收合格后60天内完成所有专项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结算总价万分之一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持续累计，直至承包人完成全部验收备案手续之日止。

严重逾期违约责任（视为重大违约事件）：

如果承包人逾期办理超过90天，除继续承担每日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a.暂停支付：暂停一切后续工程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进度款、结算款）的支付，直至承包人完成备案手续。

b.代为办理：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代为办理相关验收及备案手续。

c.费用扣除：发包人因代为办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咨询费、公关费、罚款等），另加收该费用20%的管理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该费用及管理费，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d.履约担保索赔：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的履约保函中兑付上述违约金及代为办理的费用。

最终逾期违约责任（导致项目无法交付使用的后果）：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导致本项目无法投入使用、无法办理产权证明或招致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所有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预期租金损失、经营利润损失、对第三方承担的违约金、行政处罚款、律师费、诉讼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1.4 发包人在代为办理过程中，承包人负有无条件提供全部盖章文件、技术资料、签字配合等义务。若承包人拒绝、拖延提供必要的配合，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且发包人代为办理的期限相应顺延，原定的每日违约金（万分之一）继续计取。

10.1.5 尽管有通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本项目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的签发日期为准。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发包人接收工程和颁发接收证书的前提，必须是承包人已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原件。在此之前，即使工程实体已完工，仍视为工程未竣工，承包人须负责照管并承担一切照管费用和风险。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一式 6 份（含纸质资料及电子文档）。承包人未按时、按要求移交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暂停付款或追究违约责任，资料不全、虚假、滞后等，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结算。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后 4 小时内派员到场，12 小时内提出维修方案。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质量保修书。

11.7.1 质量保修责任书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是竣工验收的条件之一。双方应按法律规定的保修内容、范围、期限和责任，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作为本合同附件。接收证书中写明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接收日期，或单项工程和(或)工程视为被接收的日期，是承包人保修责任开始的日期，也是缺陷责任期的开始日期。同一部位维修三次仍不合格的，质保金扣减比例提高至该分部工程造价的 150%，发包人有权直接扣减并追偿相关损失。

承包人未能提交质量保修责任书、无正当理由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发包人可不与承包人办理竣工结算，不承担尚未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项的相应利息，即使合同已约定延期支付利息。质量缺陷修复费用超出质保金部分，从履约保证金中优先扣除，仍不足的，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5 日内补足。

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如联动试车连续失败三次以上，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试车，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13.3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由于承包人在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原因导致的任何改变、修改或修正均不被视为变更。为满足有关法律和设计标准的要求而导致的任何改变、费用增加、工期延误的，均不被视为变更。发包人在审核批准施工图及设备采购文件过程中的合理要求均不被视为变更。

（2）《施工图预算审核书》经承包人确认后，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以及承包人设计文件导致施工图预算存在缺陷、瑕疵、遗漏（无论是否在审核中发现）导致的现场签证、设计变更，增加的工程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因承包人踏勘不充分、设计缺陷、施工措施考虑不周全等自身原因导致的现场签证、变更，增加的工程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费用，承包人不得异议。

（4）设备购置费: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暂定价范围内响应发包人要求及初步方案设计功能需求进行设计；承包人提交的设备深化设计方案，应明确产品规格、性能要求、主材说明、采购数量。

非承包人原因产生的变更估价参照以下原则：

（1）发包人与承包人确认施工图预算审核书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直接采用已有的综合单价；

（2）发包人与承包人确认施工图预算审核书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以引用或部分引用已有的综合单价，但此综合单价须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审查确定，最终结算以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结算审核单位审核为准，承包人无权单方定价或提出异议；

（3）发包人与承包人施工图预算审核书中无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其综合单价由承包人优先参照海南省定额及信息价重新组价，并按合同约定的中标下浮率下浮，经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审查确定，最终结算以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结算审核单位审核为准。

承包人组价遵循下述原则：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但不限于：计价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海南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7)》、《2024 海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24 海南省土石方、地基处理及边坡支护、桩基工程综合定额》《2024 海南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海南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7）、《海南省房屋修缮与抗震加固综合定额(2015)》、《2015 海南省装饰装修工程综合定额》、《海南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9)》、《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6）》、《关于我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使用的通知》（琼建规〔2024〕3号）、《海南省住房和城

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海南省建设工程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琼建定〔2019〕100号）、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颁布的其它有关工程预（结）算的文件、工程建设其它费依据国家相关建设计价文件及配套定额和其配套文件。

工程质量按照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优先使用最新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有最新替代标准规范的，优先执行最新标准或规范。

材料价格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应的价格进行组价，如施工图预算审核书中无相应材料价格，则按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发布的 《海南工程造价信息》(厂商报价除外)中相应的信息价格执行，工程造价信息缺项部分材料，由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预算、预审、全过程咨询单位（如有）询价后确认。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提出的变更报价提出异议，并要求重新核定。变更价格应以不高于同期市场平均价格为原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进行核查，最终以发包人确认的价格为准。

13.3.3.2 变更指示

关于变更指示的约定：（1）变更指示由发包人发出或监理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发出。（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

附有关图纸和预算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承包人未在7日内签认变更单的，视为认可发包人单方定价。（3）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某些工程进行取消或增加，如取消或增加，此部分费用相应减增。

13.3.3.3 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

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出现下列情况时：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5）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项目建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6）因资源、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考古及调查、勘察等情况有重大变化的；

（7）因国家和省重大政策发生较大变化的；

（8）因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原设计方案经批准已作重大修改的。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1）发、承包人双方确认的在施工图预算审核书中给定的专业暂估价和工程设备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由发、承包人双方以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招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采购合同由承包人签订，且采购合同须经发包人书面审批后方可生效。发包人对控制价、招标文件、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批，未经发包人审批的招标文件，承包人不得发出。工程结算时按采购合同价款（总价合同）或综合单价（单价合同）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2）专业工程暂估价，根据项目功能及相关要求，由承包人完成专业工程的施工图纸或深化，依法必须招标的按13.5执行。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由承包人组织实施，最终结算费用以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为准。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用于合同价款调整、索赔、设计变更、新增工程及不可预见的项目，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否 。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1）发包人编制施工图预算中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以及海南省造价定额相关规定进行编制，其他未详尽采用招标前 28 天海南省现行相关定额计价；工程材料价格采用通过施工图审查当月为基准日，以基准日当月由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发布的当期《海南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东方市价格为基准价格（东方市缺项的材料信息价优先参考海口地区信息价），工程材料及采购设备不在信息价范围内的由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第三方)进行市场询价；预算造价编制后，应结合中标下浮率调整施工图预算总额和综合单价等所有费用。

（2）市场价格波动只调整钢筋、水泥、商品混凝土（含水泥混凝土和沥青混凝土）、碎石、砂（不含回填砂）因市场价

格波动引起的价差，其他不予调整。价差调整只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3）综合人工按照施工期间海南省住房和城市建设厅发布的人工价格文件进行调整。人工价格有变化的，按监理人及发包人代表签认的实际施工进度确认单划分节点据实分别调整；

（4）钢筋、水泥、商品混凝土、碎石、砂（不含回填砂）价格发生波动时，其幅度在±5％以内（含5％）的，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幅度超过±5％的，其价差中超过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主要材料价差的计算：材料价差为施工期《海南工程造价信息》东方地区材料信息价的平均价格与基准价格（通过施工图审查当月）的《海南工程造价信息》东方地区材料信息价的差额，东方地区缺项的材料信息价优先参考海口地区信息价。以承包人报送的实际进度月报记录作为调整的依据；

施工期单项材料信息价平均价格按下列公式计算：

单项工程施工期单项材料信息价平均价格＝施工期各月《海南工程造价信息》载明的单项材料信息价之和/施工期月数。材料价差计算基准月为通过施工图审查当月。

①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 材料价格变动引起的价款调整在工程结算时调整。

⑤ 材料价差调整不参与建安费外的取费，不涉及措施费、规费的调整，计取的材料价差只能作为计算有关税金的基础，不得计取其他费用。

（5）若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延期期间材料价格下降的，参考新的材料价格调整综合单价，若材料价格上涨，执行原来综合单价。

（6）若由于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延期期间材料价格下降的，执行原来综合单价，若材料价格上涨，参考新的材料价格调整综合单价。

（7）所有变更工程和新增工程引起的计价、计量调整、报批和审批过程，均不得影响变更的执行，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公开或变相拖延或延误新增或变更工程，但发包人或监理公司拖延审批的除外，承包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工期延误的责任 。

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1)建安工程费结算价款=经发包人聘请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结算造价×(1−中标下浮率)。

(2 设计费结算价=以发包人聘请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建安工程费结算价为基数按文件取费 x0.6(施工图设计)x 专业系数 1x 难度系数 1x(1−中标下浮率)x60%。设计费结算价不高于财政评审中的施工图设计费(如没有财政评审按概算批复为准）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①经第三方图审单位对承包人出具的施工图进行审查合格后，由发包人聘请第三方预算编制单位出具《施工图预算书》；发包人聘请第三方预算审核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审核书（征求意见稿）》后，应及时送达承包人，供承包人核对预算所列内容是否存在错项、漏项等问题。承包人应在收到《施工

图预算审核书（征求意见稿）》后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及第三方预算审核单位提出具体反馈意见并附有效依据，第三方预算审核单位应在收到承包人反馈意见后30日内确认并出具《施工图预算审核书》。

②如承包人逾期未提出书面反馈意见及有效依据的,视为承包人认可《施工图预算书》及《施工图预算审核书（征求意见稿）》的全部内容，该审核结果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作为后续进度款支付与竣工结算的依据。

对于综合单价组价明细表中未列子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到其他相关清单子目的单价或费用中，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再作任何调整(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材料、人工调整除外)。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按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施工图预算审核书》执行。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工程设计费预付款：工程设计签约合同价的30%。

工程费预付款：工程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30%，预付款中含全部的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部分。

预付款支付期限：

工程设计费预付款：合同生效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 6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设计签约设计费的 30%作为预付款。

工程费预付款：合同生效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履约担保后 6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工程费的 20%支付工程预付款；施工单位提交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阶段性进度计划、月度进度计划等资料且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开工令后再支付 10%。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工程设计费预付款：不再扣回，作为进度款支付。

工程费预付款：按当期应支付进度款比例相应扣减（扣减金额=当期应支付进度款×50%），预付款金额在进度付款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60%时扣完。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至工程验收通过之日止。

预付款担保形式：银行保函或发包人认可的其他担保形式。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1）设计费：按发包方提供模板格式填写付款申请单及附件，内容包含完成进度节点的依据资料，一式四份，支付节点详见 14.3.2 。

（2）工程施工进度款：施工单位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报告及进度款，按发包方提供模板格式填写付款申请单及附件，内容包含完成形象进度确认单、完成工程量清单明细、验收证明等进度节点的依据资料，一式四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方提供模板及要求，包括但不仅限于付款申请单，工程形象进度确认单、完成工程量清单明细、进度款使用明细证明、工程资料合格证明、已完成工程施工现场形象进度照片（不同部位不少于 4 张）、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承包人未及时开具发票或提供相应申请单的，发包人有权延期或拒绝付款。

上述合同款项支付的前提为政府资金到位，如因政府资金不到位导致发包人不能及时支付合同款项，承包人承诺不追究发包人责任，且不追究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或利息。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设计费的支付

（1）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合同约定及发包人书面要求的全套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计算书、说明文档等），且取得图审合格证并通过发包人技术审查后，发包人应在审核通过后 60 日内，向设计人支付工程设计合同价的 20%；

（2）施工图预算审核书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支付工程设计合同价的 10%。

（3）设计进度款在工程进度款总产值达到概算批复建安费 50%时，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工程设计合同价的 20%

（4）按合同价款留取 20%作为质保金，工程竣工最终结算造价经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审核单位审核确认后 30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设计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合格后，根据履约成果质量核算最终设计费用，在 60 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5）上述合同款项支付的前提为政府资金到位，如因政府资金不到位导致发包人不能及时支付合同款项，承包人承诺不追究发包人责任，且不追究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或利息，亦不得以此为由主张违约、停工、索赔或解除合同。

建筑安装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工程进度款按月进度的80%支付，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经发包人审核完成产值的的80%，验收合格的60天内，承包人报送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结算书，经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结算审核单位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后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24个月后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当期进度款支付前需完成所有隐蔽工程验收及影像资料归档。

14.3.3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承包人应当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建筑工人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承包人不得拖欠建筑工人工资，如承包人未按劳动合同支付或拖欠建筑工人工资引发上访、闹事等事件，发包人在核实相关费用后，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代承包人支付建筑工人工资，承包人除应偿还发包人代付的工资外,还须按发包人代付建筑工人工资总额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以上费用均从当期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如因建筑工人

罢工、上访等情况导致发包人损失或导致工程延误的，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处理。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海南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实施办法》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并签订《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在工程款支付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将人工工资直接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如因建筑工人罢工、上访等情况导致发包人损失或导致工程延误的，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处理。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不视为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通用条款执行。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承包人工程竣工验收后60天内，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4套，并按档案部门要求将其档案资料向档案馆移交备案，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逾期提交超过30日的，按逾期每日扣减结算金额0.1%。对竣工资料的要求：所有的竣工资料应提供图纸和电子文件，且向政府部门、档案管理部门、验收部门提供需要的资料。工程竣工验收合格60天内一次性提交竣工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结算资料超过30日的，发包人有权按已完工程价款的95%办理结算，或视为认可发包人单方审计结果。逾期提交超过30日的，按逾期每日扣减结算金额0.1%。承包人逾期提交竣工结算资料超过60日的，视为放弃对结算结果的异议权，发包人有权按单方审计结果办理结算，承包人不得再以资料不全为由提出争议。承包人逾期提交结算资料的，发包人有权直接扣减违约金，并保留进一步追偿权利。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一式六份 。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包括但不仅限于结算资料清单、结算承诺书、结算移交单、EPC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中标通知书、施工图、图纸会审记录、施工图预算审核书、施工组织设计、采购、施工方案、竣工图及竣工技术资料、竣工报告书、质量保修书、竣工结算书、签证变更资料、索赔资料、分包设备采购合同等，以及发包人结算的具体要求。

一、工程施工合同价款结算

（一）结算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50500-2013)》

（2）EPC 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

（3）施工图预算审核书；

（4）工程竣工图纸和相关施工资料；

（5）发、承包人按实际确认的已完成合格工程量；

（6）发、承包人确认的追加(减)的工程价款；

（7）发、承包人确认的索赔、现场签证事项及价款；

（8）投标文件；

（9）招标文件；

（10）《2024 海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24 海南省土石方、地基处理及边坡支护、桩基工程综合定额》、《2024 海南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海南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7）、《海南省园林绿化综合定额》（2019）及海南省住建主管部门有关文件；施工期间的《海南工程造价信息》等在内的与结算有关的依据。

（二）分部分项工程费依据图纸按发承包人双方确认的已完成合格工程量、双方确认的施工图预算审核书中的综合单价计算。

（三）措施项目费依据合同约定或双方确认的项目和金额计算。

（四）其它项目费用计算：

（1）暂估价中的材料单价按发、承包人最终确认价在综合单价中调整；专业工程暂估价按13.4条约定执行。

（2）总承包服务费依据EPC总承包合同约定，如发生调整，以发、承包人确认的调整金额计算。

（3）索赔费用依据发、承包人双方确认的索赔事项和金额计算。

（4）现场签证、设计变更费用依据发、承包人双方签证变更资料确认的金额计算。

（5）暂列金额减去工程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金额计算，如有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6）如发生临时用工情况，实际发生金额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合理商榷并确认。

（五）规费和税金按EPC总承包合同约定计取标准计算。

（六）最终结算金额按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结算条款计算。

（七）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及政府部门对竣工结算进行的初审及终审认定。

（八）竣工结算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编制的工程结算经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审核单位评审后，工程结算核减率在10%以上15%以下的，在审定工程款内，按核减金额的8%扣减承包人的工程款，所剩金额作为项目最终结算造价。核减率在15%以上的，在审定工程款内，按核减金额的10%扣减承包人的工程款，所剩金额作为项目最终结算造价。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虚报、冒算、弄虚作假等行为进行惩罚性扣减，并保留进一步追偿权利。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书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聘请第三方咨询单位对结算书进行审核，并在六个月内完成，但六个月审核时间不包括发、承包双方核对时间、以及发包人上级主管单位（如需）、政府财政或相关单位的审核（如有）的审批时间，发、承包双方都应遵守发包人上级主管单位及政府财政或相关单位的审批流程和期限。承包人不得以政府或上级单位审批时间为由主张逾期付款、违约或利息。发包人有权对结算项目提出异议并要求承包人补充、修正，异议未解决前不视为结算确认。

因政府、上级主管单位或第三方审核导致的延误，发包人不承担任何逾期责任或利息，承包人不得据此主张任何权利或赔偿。

如因发包人自身原因未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核，应提前将情况原因告知承包人，告知后应相应延期并不视为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及结算价款的认可。若发包人上级主管单位（如需）、政府财政或相关单位（如有）对本工程竣工结算程序另有规定的，承发包双方均须执行。

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后 28 天内未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承包人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和与合同结算价等额的全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的承包人劳务支付承诺函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97%，剩余3%作为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按质量保修核定合格后无息支付。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60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_；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第 15 条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承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输送不正当利益。发现存在商业贿赂行为的，发包人有权扣除合同总价10%作为违约金并解除合同。承包人未按合同第 10.1 条约定履行组织验收及竣工备案义务，且在发包人发出书面催告后 30 天内仍无实质性进展的。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① 书面警告。承包人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及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含主管人员）的指示时，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每次书面警告，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给发包人。

② 限期改正。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在日常工作检查中发现承包人有违约行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违约通知，要求承包人必须在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同时，每次违约通知，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③ 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次。

④ 解除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合同的条件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解除合同即生效。

⑤ 赔偿损失。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⑥ 承包人关键人员、项目经理离岗、擅自更换、不到岗、虚报、冒算、弄虚作假、拖欠工资、环保不达标、材料品牌擅自更换等严重违约行为，均应设定高额违约金和惩罚性扣款。

对于影响工期、质量、安全、环保等核心义务的违约，违约金标准应提高至足以形成惩罚性，具体金额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损失和违约情节确定。发包人有权单方要求更换相关人员，并可将违约金、赔偿金、罚款等直接从工程款、保证金或应付款项中扣除，承包人不得异议。

(2) 承包人违约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抵扣，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如在当期工程款无法扣付，或扣除当期工程款会影响工程正常施工时，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中扣除。

(3) 若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违法行为，发包人在追索承包人违约责任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违约金、罚金、差旅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4) 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被分包人或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提起诉讼，发包人因此支出的律师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工程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① 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抽查承包人的工程材料时，发现所检查的材料与样板不符合时，承包人除必须全部退货、返工，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② 承包人对各工序必须报验核查质量控制点。如承包人申请报验后，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检查发现存在较大质量问题（如存在质量问题的部分超过检查部分工程的10%的），则该工序质量为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对不合格部分进行返工，返工后经检查合格才准进入下一工序，工期不予顺延。关键工序未实施举牌验收制度的，每次扣减当期进度款1%。

（6）安全生产方面的违约责任：

① 承包人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被通报或被曝光1次，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0元；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累计被通报或被曝光3 次以上（含本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② 承包人在发包人、监理工程师进行的日常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应限期改正。此类问题的认定，以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指令、通报和会议纪要为准。

③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含工程质量事故）的，除按国家规定由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外，承包人必须依照下列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事故导致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停拨的，承包人应先行垫付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确保工程不停工，直至

专项债资金恢复拨付。承包人垫付资金不得主张任何资金占用费或利息，相关垫资仅限于保障工程正常进行，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提出额外索赔。

A.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承包人按事故所处分项工程总价1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不得低于5万元；

B. 发生重大事故，承包人按事故所处分项工程总价1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不得低于3万元；

C. 发生较大事故，承包人按事故所处分项工程总价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得低于2万元；

D. 发生一般事故，承包人按事故所处分项工程总价8%，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得低于1万元；

发生上述安全事故，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改正或承担严重违约责任，并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承包人依照上述约定支付的违约金后，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必须据实赔偿。

（7）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方面的违约责任：

① 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文明施工措施进行对照检查。经检查发现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落实的，要求限期改正；如未限期改正，承包人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② 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中，承包人的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或者被通报批评的，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0元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③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其自身原因造成周围环境卫生状况较差，被其他施工单位或周围居民投诉的，承包人必须在当天内整改。

（8）工程分包、转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擅自转包或者分包工程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资金）不予退还，承包人还需额外支付签约合同价1%的违约金，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9）民工工资支付方面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关于民工工资支付的规定，被民工投诉属实的，承包人必须在3天内发放拖欠的款项。若继续拖延被投诉2次及以上，经查实，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0元。若仍然不予整改并发放拖欠的款项，导致民工采取停工、集聚围阻发包人办公地点甚至政府办公部门等

过激行动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0元，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0）联合体成员中设计单位的违约责任：

① 因设计质量低劣引起或设计错误导致工程返工造成损失的，相关费用由设计人继续完善设计任务单位单独承担，发包人有权按损失的大小直接从施工进度款中扣减设计费，由此增加的建筑工程费和设备购置费不计入结算，由承包人承担此部分费用，并由发包人从质保金中扣减，不足部分向设计人追偿。因设计单位出具错误图纸导致返工的，设计单位还应按返工造价的10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② 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承包人应根据造成损失的实际情况、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发包人可直接从质保金中扣减，不足部分向设计人追偿。

③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转包的违约责任：扣减全部质保金（设计费总金额的20%），同时设计人三年内不得参与我市建设的工程项目设计活动。

④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设计不依据勘察文件，设计方案不考虑地质情况的影响以及漏项等造成工程变更、签证增加，增加额在工程合同造价 5%以上 15%以下的，必须扣减该项工程设计费用的 15%；增加额在工程合同造价15%以上的，扣减该项工程设计费用的 20%并记不良记录 1 次，累计 3 次不良记录的，3 年内不得参与我市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活动，并且由此增加的建筑工程费和设备购置费不计入结算，由承包人承担此部分费用。若因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造价超过项目概算 5%，超出部分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结算中直接扣除。

（11）承包人应及时签收发包人发出一切函件，自发包人通知承包人接收函件开始，承包人拒绝签收或拖延签收超过 24 小时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2000 元/次。发包人以短信、电子邮箱、邮寄等方式发送函件至合同内承包人的手机号、邮箱、地址，无论是否拒收均视为承包人已接收发包人的函件，视为发包人已妥善告知承包人函件内容。

（12）除上述约定之外，承包人有违反其他合同义务的，均构成违约。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解除合同：

承包人违约致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承包人在此承诺：

① 因承包人违约致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全部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通知，该通知送达承包人时全部解除合同即生效。

② 承包人接到违约责任通知后，必须在2天内停止工程施工，并于7天内将机械、材料等无条件移交发包人使用。停工3天内，发包人、监理单位将会同承包人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清点。

③ 承包人在收到违约责任通知后，发包人就解除合同的工程即可另行与其他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承包人不得阻碍新的承包人进场施工，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有权接管现场、材料、设备，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④ 由于合同解除引致发包人工期延误及其它方面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⑤ 发包人有权根据由于合同解除导致工期延误及其它方面的损失情况，不退还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资金）。

15.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1）承包人在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还必须在规定期限内作好已施工技术资料和实物的交底、移交工作。承包人因未履行上述义务而给发包人带来工期延误和其它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2）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尾款的效力，亦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已完工项目的保修责任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

（3）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的，发包人将有权通过诉讼途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且发包人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违约金及发包人为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而支付的诉讼费、公证费用、律师费、差旅费、保函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鉴定费等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第 16 条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第 17 条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冰雹、火灾、暴风雨、雪灾、海啸等；(2)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3)社会异常事件，如疫情、罢工、骚乱、战争等。因不可抗力、政策变动等风险，发包人免责，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费用和工期调整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且仅限于法律强制规定范围，承包人不得据此主张任何额外费用或顺延，发包人始终享有最终解释权。疫情是指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启动重大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措施，导致项目现场被强制封锁、人员被大规模隔离，无法施工的情形。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承包人投保本工程自有或租赁设备保险、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所有保险（工伤、意外、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承包人未按约定投保或保险失效期间发生事故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支付相当于应缴保费200%的违约金。承包人未投保或保险不足导致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投保人：承包人；

投保内容：同本项目工程范围。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商定。

保险金额：本工程造价，包括但不限于土木工程造价、安装工程价值、设备、信息系统及各项计入工程总价的费用等。

保险期限：开工至工程交工验收结束。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需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支付保险费，此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为项目工程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金额不得低于工程结算总价，并将发包人列为第一受益人，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未按约定投保或保险金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直接代为投保并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全部费用，承包人须承担全部损失及高额违约金。发包人可因承包人未按约定投保而拒付工程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第 20 条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评审机构：/。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工程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其他约定

20.5.1 本工程中标下浮率为 %，项目审定工程款为按中标下浮后的结算造价；

20.5.2 承包人可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部分工程分包他人，但不得将项目全部转包他人，也不得将项目肢解以后分别向他人转包。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20.5.3 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安全员、造价员等人员应配备齐全，并明确职责，且在施工时间不得擅离施工现场；

20.5.4 承包人需为发包人提供驻场办公场所及安排驻场人员食宿；

20.5.5 承包人需为监理提供驻场办公场所；

20.5.6 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做好市里、省里相关工程检查，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5.720.5.8 加强工程质量的管理。各参建单位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

20.5.9 加强资金拨付制度的管理。施工进度款应严格履行参建各方工程款支付证书审核制度，项目在竣工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前，施工进度款拨付不得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80%，项目建设期间形成并经批准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等费用须纳入工程施工结算并依法开展审核；

20.5.10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后3个月之内，施工单位应及时编制工程竣工结算书，并提交相关材料积极配合项目单位开展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若施工单位未按时提交相关材料开展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工作，项目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尽快提供，避免形成政府投资项目“久拖不结”问题”；

20.5.11 施工单位编制的工程竣工结算由项目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造价机构依法开展审核，审定的竣工工程结算核减率在10%以上15%以下的，在审定工程款内，按核减金额的8%扣减施工单位的工程款，所剩金额作为项目最终工程结算造价。核减率在15%以上的，在审定工程款内，按核减金额的10%扣减施工单位的工程款，所剩金额作为项目最终工程结算造价；

20.5.12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施工单位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

人、施工员、质量安全员等人员应配备齐全，并明确职责，发现以下情况3次的，记不良记录1次，累计3次不良记录的，取消该项目施工合同，停止拨付剩余的施工合同费，并在3年内不得参与我市建设项目施工活动。

20.5.12.1 不按照投标承诺配备相关项目管理人员、人员不符合、人员到岗但是不履行职责的；

20.5.12.2 不按照设计文件、设计图纸进行施工；

20.5.12.3 不执行相关国家规范标准进行施工质量检查；

20.5.12.4 不按照基本安全施工保证措施，冒险或强行施工，项目存在安全隐患；

20.5.12.5 不执行项目监理机构提出的整改要求，继续施工的；

20.5.12.6 不能按照合同要求采购合格材料，偷工减料现象、以次充好、没有成品保护措施造成损坏；

20.5.12.7 不按照工程实际进度编制工程资料，相关记录资料严重滞后的；

20.5.12.8 没有按照批准的工程进度计划实施，没有合理的因素造成工程进度滞后的；

20.5.12.9 项目发生一般性安全事故、较大安全事故的、重大安全事故；

20.5.12.10 项目在主管部门检查中被责令停工的。

其他：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3：设计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4：工程设计工作指引

附件 5：施工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6：　安全红线管理办法

附件 7：施工廉政合同

附件 8：项目资金专项使用承诺书

附件 9：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中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及绿化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详见合同协议书第一条工程概况中第6点的工程承包范围 。

二、质量保修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道路工程为 2 年。

3.照明工程为2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园林绿化保修养护期为1年；

6·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

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
二、现场人员				
				/
				/
				/
				/
			/	/
			/	/
			/	/
			/	/
			/	/

附件 3 设计主要管理人员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或岗位	职称	职业资格	从事工作年限	资格经历(项目名称及其项目担任的职务)

附件 4 工程设计工作指引

甲方：__

乙方：__

第一条　本工程设计依据下列文件 ：

1.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国家及各行业设计规范、规程、行业条例及项目所在地方规定和标准。

1.2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复__设计、施工总承包（EPC）__的批复文件、给定的技术条件和意见要求。

1.3 经甲方确认的工程方案、项目用地红线及周边市政管线资料等。

1.4 在项目设计过程中甲方（或甲方指定委托人）提出的条件、意见和要求。

1.5 设计任务书。

1.6 双方签定的设计合同内所包含的服务性条款及要求（详见本文件）。

第二条　设计内容

2.1 工程规模：详见合同协议书；

2.2 设计阶段及内容：详见合同协议书；

2.3 安排驻场人员：施工图设计至工程竣工结算，乙方需安排建筑、电气或其他主要工程专业设计人员不少于1名在工程所在地驻场，负责现场设计工程的协调、施工质量的控制及服务，解决图纸变更、施工技术方案等问题。

如因设计错误、设计遗漏或延误导致工程变更、返工或工期延误，设计单位应承担由此增加的全部费用及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设计缺陷导致的工程变更费用不计入结算，由设计单位承担。设计单位应建立设计质量考核机制，发包人有权对设计成果进行考核并据此扣减设计费。

2.4 设计人 需 (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在图审系统上发起申请或备案手续。

2.5 其它协作事项：/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3.1　乙方在收到前述资料后，应认真审核，若对前述资料有任何异议的，应在收到资料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否则视为甲方所提供的资料符合乙方及合同约定的要求。

3.2　本协议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除乙方为满足存档和备案须留存的资料外，其他资料由乙方在向甲方提供项目施工图的同时退还甲方，乙方应严格保管上述资料，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期满后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上述资料信息或作为其他用途。

3.3 乙方应认真研究分析甲方提供的规划等设计基础资料，充分了解设计项目的基本情况。

3.4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科学考察和深入调查，对现状资源条件、环境条件和建设状况进行补充调查和分析，取得完整详实的现状和历史基础资料。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文件：

设计阶段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电子文档光盘二套），设计计算数据的电子文件及设计计算模型（光盘一套）	8 套	施工图设计应在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	经施工图图审后的施工设计图纸最终成果

4.1 上述工作的前一阶段工作成果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方可开展下一阶段的工作。

4.2 乙方应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设计成果：

4.2.1 乙方提交的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规范要求。

4.2.2 设计成果的形式及要求：

（1）设计说明书和文本文件要求：

设计说明书应分析现状，论证设计意图和目标，解释和说明设计内容等；设计文本应以法规条文的方式，直接叙述设计所涉及主要内容的规定性要求。

（2）图形文件要求：

设计图纸应清晰准确无误，图文相符、图例一致，并应在图纸的明显处标明图名、图例、设计期限、设计日期、设计单位及其资质图签编号等内容。

（3）电子文件要求：

全部成果均应制作成电子文件，文本文件采用 Microsoft Word 的 doc 格式文件，图形文件采用 AutoCAD 的 dwg 和 Photoshop 的 jpg 格式文件。

（4）成果图纸、文本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规格为 A2 或 A3 大小），成果图纸应与文本文件统一编排打印。

4.3 设计成果交付的地点（包括设计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

当面交付。

4.4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施工图通过第三方有相应资质图审单位的施工图审查。

第五条 双方权利及责任

5.1 甲方权利及责任

5.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及时限负责。

5.1.2 甲方应及时提出各种规划设计要求、及时答复乙方提出的问题及确认乙方设计成果。

5.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乙方应全力配合，并不收取赶工费。

5.1.4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各阶段设计，乙方在取得甲方书面通知后方可进行下阶段的工作；在当前阶段设计尚未完成和报批通过，而甲方要求乙方提前进行下阶段的设计工作时，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5.1.5 甲方超出合同范围要求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致使乙方的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甲方根据协议按甲方认可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5.1.6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1.7 甲方拥有乙方提供的所有设计成果、设计资料和文件的知识产权和相关财产权利。

5.1.8 甲方有权抽查设计过程中的任何环节，随时要求乙方汇报其设计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进度、设计深度等）及提供设计过程图纸，并对本合同项下各设计阶段进行设计管理，随时要求乙方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进行修改。

5.1.9 甲方有权自行或聘请相关专家对乙方的设计方案提出优化方案，乙方应按照该优化方案对其设计图纸进行修改。

5.1.10 合同履行完毕前，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但已经开展设计工作的该阶段的合同关系，非因乙方违约或法定条件，甲方不得解除该阶段的合同关系。

5.2 乙方权利及责任

5.2.1 技术要求：

5.2.1.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政府有关部门对本工程的审批文件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文件，并对其负责；在任一工作阶段对甲方及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

内进行修改、补充与完善，并达到甲方要求，获得甲方书面确认，方算作该阶段工作完成。

5.2.1.2 如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与甲方的合理要求不符或有错误，甲方有权在本合同范围内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完善，且设计周期不予顺延。经甲方书面要求后 7 天内，乙方拒不整改，并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无法满足整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拒绝整改构成违约后，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在 10 天内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后,并退还已支付的设计费用。

5.2.1.3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并对整个项目工程设计的合法性、适用性、正确性、经济合理性全面负责。如设计涉及市场垄断性或独家供应问题，乙方应提前向甲方说明并取得甲方书面认可。

5.2.1.4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及地方标准规范、规程和规定。

5.2.1.5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按国家相关规定 。

5.2.1.6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根据甲方办理各种报建手续的需要，乙方须在设计正式施工图之前，配合甲方的要求提供报批用图纸，

时间上需满足甲方办理手续的进度要求，且该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5.2.1.7 乙方不得对已批准的设计擅自作出任何重大增减或修改，如必须修改时所有设计变更、优化、补充等均需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承包人不得据此主张费用或工期顺延。

5.2.1.8 乙方应加强各专业设计过程中的协调统一工作，避免因设计质量原因而发生的设计变更。

5.2.1.9 乙方在提供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应注明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等。乙方应根据甲方确定的设备及时调整设计。

5.2.1.10 不论甲方是否对乙方进行资格预审，乙方均应当保证具备完成本合同约定设计工作的相应资质，如设计工作需具有多个相应资质的，乙方保证具备全部相应资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据此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取的费用。

5.2.2 项目设计服务、保证措施

5.2.2.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席与项目有关的设计成果汇报会议、技术论证、调研等活动；协助甲方组织成果评审会，提供方

案汇报及设计评审所需技术资料，并协助甲方通过设计方案评审。

5.2.2.2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做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重要部位及竣工验收。

5.2.2.3 为便于对整个工程项目全程控制，在施工关键环节，乙方应设驻现场代表，并随工程进度调整现场代表专业（设立时间由甲方确定）。设计单位对地下管线碰撞导致的返工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2.2.4 乙方应积极配合现场施工的需要，遇到重要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委派相关人员到指定地点处理解决施工中的技术问题，并当天即时办理洽商、纪要或临时设计变更文件，并在此后48小时之内补交正式文件。确有需要延长处理时间的疑难问题，乙方需与甲方商定后及时处理。若设计单位拖延超过3天不予处理，甲方有权按每日设计费总额的千分之一扣罚设计费用。

5.2.2.5 乙方出具的所有变更，洽商等文件必须事先取得甲方的确认，未经甲方事先书面确认，乙方不得受理或确认施工单位提出的任何变更请求。

5.2.2.6 乙方在总承包单位编制竣工图前一个月，向甲方移交一份由设计技术负责人签署的设计变更补充通知单目录，施工图纸最后版本及目录（要求按不同专业分开编制）。

5.2.2.7 乙方应参加甲方组织的市政工程等主要施工阶段的验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按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制度的要求，配合甲方做好中间验收及竣工验收工作，协助并配合总承包单位完成竣工图的编制。

5.2.2.8 乙方承诺，在本工程设计及施工过程中，为了设计优化的需要，乙方应甲方要求，随时提供本工程计算数据及图形文件的电子文档。

5.2.2.9 若乙方未能及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相关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则甲方有权暂时不支付当期的设计费，直至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符合约定为止。

5.2.2.10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项目设计组组成人员架构及各专业人员名单。该人员名单作为合同附件一。乙方必须确保所列乙方人员在本合同执行期间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投入本项目设计同时，乙方须明确一名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方式：_____；证书编号：/）进行双方所有事项的沟通和协调工作，该人员必须贯穿项目始终。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的主要乙方员不得变更。如确需变更乙方员，新的乙方员资历经验等不得低于被替换的乙方员，且应当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征求甲

方意见，相应费用及工程延期损失由设计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调换其认为不能达到服务要求的人员，乙方应当及时调换。

5.2.2.11 在设计过程中，如甲方或甲方的上级主管部门的专业工程师就本项目各专业提出相关的设计指导意见（以书面形式），只要该指导意见不违背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或规范要求，乙方必须予以采纳，并在设计图纸中得到落实，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5.2.2.12 因为乙方技术失误引发的设计变更，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从设计费中直接扣除该变更造成的工程成本增加额作为补偿。乙方应对地下管线勘测数据的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因勘测数据不准确导致的工程变更、返工、损失等，均由乙方全额承担。

5.2.2.13 乙方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及处理施工中出现的问题并参加重要部位的竣工验收并安排专业技术设计人员长期驻场做好技术服务工作。乙方应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各专项设计单位的技术对接，包括但不限于景观设计单位等。

第六条 知识产权及宣传

6.1 乙方因为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甲方的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等），以及乙方依据本合同所完

成的全部设计成果和资料，均属于甲方的商业机密，乙方不得随意复制，不得向与乙方无关人员或第三方展示、传阅，也不得非为本合同目的进行利用。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纠正，并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万元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则乙方仍应予赔偿。

6.2 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设计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属，按下列方式处理：

（1）甲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2）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甲方全权使用和享有该利益。

（3）甲、乙双方对本协议有关的知识产权归属特别约定如下：乙方可在本协议项下的设计成果进行署名，设计成果的版权和知识产权归由甲方享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转让、许可或披露设计成果，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3 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给甲方的设计成果及相关资料不侵犯他人权益，也不存在任何纠纷和争议。否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设计成果应用于其他项目，否则，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纠正，并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

6.4 乙方对设计成果进行宣传及出版，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6.5 参与本协议项目乙方的相关乙方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6.6 乙方为宣传需要而使用甲方的名称和标志，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报纸、杂志、广告以及网络媒体等，需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6.7 甲方有权为营销需要而使用乙方的名称和标志，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报纸、杂志、广告以及网络媒体等，且无需另行征求乙方同意。同时，甲方有权公开的对乙方的设计成果进行介绍。乙方确认，此种形式的介绍不构成侵权。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责任

7.1.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但发生法定、约定事由或乙方违约除外）的，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甲方全部已付价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系甲方认可的有效工作量）支付设计费，设计费支付完毕后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乙方无权再行向甲方主张其他权利。

7.1.2 甲方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14.3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如有变化，甲方需向乙方书面解释。

7.1.3 因甲方提供资料不正确、不完善、不及时原因，造成设计图纸出图延期、增加工作量由甲方承担责任。逾期超过20天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7.1.4 甲方逾期支付设计费用的，乙方应出具书面催收文件要求甲方限期付清，甲方未在催收文件确定的期限内的付清应付价款的，自催收文件确定的期限届满之日起，按应付而未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四计算违约金，政府资金未到位的情况除外。

7.2 乙方违约责任

7.2.1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交付任何一期设计成果的，每逾期一天，按当期设计价款的每日万分之四计算违约金。逾期超过2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当期设计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返还）。

7.2.2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要求或标准向甲方交付任何一期设计成果的，乙方除无条件按甲方或审图机构的要求及期限整改至合格外，给甲方造成经济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赔偿。乙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设计期限

不予顺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当期设计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返还）。

7.2.3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过错造成工程量事故或安全事故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对应因事故而产生的损失金额的设计费，并赔偿甲方由此承担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负担的赔偿责任，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保全保险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等）。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设计费金额的100%。

7.2.4 在本合同期限内，甲方有权按照全面质量管理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抽查设计过程中的某一环节，对不符合国家及项目当地规定要求以及本合同关于限额设计要求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改正，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7.2.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部分业务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扣减全部质保金，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并支付相当于预付款的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仍应足额赔偿。

7.2.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被解除的，乙方应返还全部设计费（含预付款）给甲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预付款的违约金，以及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其他

8.1 乙方利用设计经费所购置与本设计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乙方所有。

8.2 协议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变更方未能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其相应的责任。

8.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双方应另行签订有关协议并支付相关费用。

8.4 若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不可抗力状态解除一方应在三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协议，并不需支付违约金。

8.5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争议的，应首先采取协商、调解的方式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6 本项目设计任务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及附件、招标文件及答疑以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以及就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等，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相互之间出现矛盾，以在后签订的合同或文件为准。

8.7　合同变更和终止

因项目情况发生变化，致使合同条款需要变更，任何一方可提出合同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定正式补充协议后则变更成立，原合同中的变更条款以补充协议为准。

8.8 甲方与乙方明确，双方就本项目的权利义务关系仅由本合同及双方就本项目签订的其他生效合同确定，双方在其他项目上的争议和在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合同上的争议，不构成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合同的理由，否则，责任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方由此在本项目上造成的全部损失。

8.9 通知

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如下：

（1）甲方：__

通讯地址：___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联系人：

（2）乙方（联合体成员）：

通讯地址：____

电话：_

传真：/

电子邮件：/

联系人：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本合同当事人双方发出的任何文件、通知及其他通讯往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送达至合同约定的地址。合同中委托方和服务方的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为双方确定的、有法律效力的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一方若指定其他联系方式或联系方式变更的，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怠于通知的一方应当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3）电子邮件、任何文件、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如以邮寄方式，在寄出后第4日将被视作已送达，邮政局的邮件发送记录为有效证明：如以传真方式，则发出之日视作已送达，以发送报告单为有效证明：如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则数据电文以联系人发出的首次时间，视为到达时间。

8.10 保密

8.10.1 保密信息：本项目的相关信息、设计成果内容以及其他因本合同履行由甲方向乙方披露或提供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8.10.2 保密义务：乙方对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代理人、顾问等相关方均承担同等保密义务，若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之需要向各方披露保密信息的，应采取充分的保密措施，且乙方应对该等相关方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附件 5 施工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__（以下简称“甲方”）与 、 、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本施工安全生产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五）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第二条乙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部颁发的《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建筑机

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JGJ/T46-2024）以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生产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纪、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等特殊工种的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职责。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方，或允许、容忍上述行为。

（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十）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按“四个不放过”的原则处理。

（十一）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安全红线管理办法，触碰安全红线问题处理规定参照附件6:《安全红线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条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违约方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四条其他

（一）乙方有自主施工作业权，但甲方在不妨碍承包人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可以随时对作业进度、质量进行检查。

（二）乙方须严格按照安全施工规范施工，施工区域必须健全安全设施和警示标志，必须经常教育与提醒施工作业人员牢记安全第一。

（三）本工程实行总承包制，甲方不参与乙方的施工管理，所以甲方也没有办法监督与防止乙方可能出现的安全事故，乙方

必须自身十分重视安全生产的各个环节，确保安全施工，如果发生安全事故或意外安全事故，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四）如果因为安全施工的需要延误了工期，甲方不作任何追究与处罚。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终止。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署页)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　话：

附件 6 安全红线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深化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强化安全红线意识，切实把责任落实在风险管控前面，把风险管控挺在隐患排查治理前面，把隐患排查治理挺在事故处理前面，本着“红线问题等同于事故”的处理原则，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上级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所负责建设或代建代管的各参建单位及项目管理公司现场工程师。

第二章 安全红线问题处理规定

第三条触碰安全红线问题处理规定。

（一）公司及上级单位检查发现安全管理红线清单（附表）所列问题的，对参建单位情况及现场工程师进行责任认定，根据责任大小进行分类处罚，施工单位每个问题罚款金额分别是：A 类问题罚款 4000 元、B 类问题罚款 2000 元、C 类问题罚款 1000 元；监理单位每个问题罚款金额分别是：A 类问题罚款 2000 元、B 类问题罚款 1000 元、C 类问题罚款 500 元。工程师罚款金额分别是：A 类问题罚款 100 元、B 类问题罚款 50 元、C 类问题罚款 30 元；若再次发现同类安全红线问题的，则加倍处罚；累计三次 A 类违规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函。（注：如果针对检查

出来的问题，监理单位和工程师近期已下过整改单或者有相应的管理动作，则可以免予处罚）。

（二）公司及上级单位第二次检查发现同类安全红线问题的，由公司安全生产分管副总对相应参建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同时在公司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如情况恶劣，可发文参建单位总部通报批评。

（三）责任认定由公司工程建设管理部根据责任单位安全管理职责进行认定，对相应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责任工程师进行罚款。

（四）各参建单位的罚款从每月进度款中扣除，责任工程师的罚款从绩效中扣除。发包人有权单方认定安全红线、环保红线、廉政红线等问题，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关罚款及损失，承包人不得异议。

第三章 附则

第四条本办法由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和解释，安全红线清单将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动态调整。

第五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表：安全管理红线清单

附表

安全管理红线清单

序号	红线问题	红线类别
1	未按合同要求配备相应数量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A 类
2	无方案施工、危大工程方案未经业主审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方案未组织专家论证	A 类
3	未制定安全生产救援总预案及各专项救援应急预案、未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A 类
4	未与分包单位（班组）签订安全协议	A 类
5	大型机械（塔吊、施工升降机）未办理合规性手续便投入使用	A 类
6	后浇带及预留悬臂式后浇梁板的支撑体系未单独设置，拆除后回顶	A 类
7	高空抛物	A 类
8	施工人员进场作业未接受三级教育	A 类
9	农民工维权告示牌未设立在建筑施工现场大门口或作业区人员出入口等醒目处	A 类
10	未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封闭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A 类
11	未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及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	A 类
12	未在施工工地出口设置高压冲洗车辆设施和沉淀过滤设施，施工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上路行驶	A 类

序号	红线问题	红线类别
13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A 类
14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A 类
15	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A 类
16	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或生活设施	B 类
17	施工现场临时用房和作业场所的防火设计不符合规范要求	B 类
18	宿舍内用电私接乱拉，使用电炉、电饭煲、电磁炉、电水壶、电热杯、热 得快等未经批准的大功率电器	B 类
19	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B 类
20	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	B 类
21	在船舶、水上作业时未穿救生衣	B 类
22	翻斗车行车时车斗内不得载人	B 类
23	配电系统未按“三级配电、二级漏电保护”设置	B 类
24	施工现场临边、预留洞口、楼梯口、电梯井口、通道口未采取防护措施	B 类
25	积土、料具堆放，机械设备施工距基坑槽边距离小于设计规定	B 类
26	物料提升机（井架）未安装平台门或平台门不起作用	B 类
27	脚手架、模板支撑施工方案不完整或不能指导施工作业	B 类
28	施工现场灭火器材布局、配置不合理或灭火器材失效	B 类
29	高空作业人员未系安全带	B 类

序号	红线问题	红线类别
30	进入施工现场不正确佩戴安全帽、不系帽带、穿短裤、拖鞋	C 类
31	材料布局不合理、堆放不整齐	C 类
32	中小型施工机具未按要求设置接地装置	C 类
33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	C 类
34	施工前未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或交底内容不全	C 类
35	施工工地未建立洒水和冲洗车辆台账	C 类

注：红线类别：A 类>B 类>C 类

A 类红线：不可容许的危险，指发生安全、质量事故概率极高，或极易造成较大及以上事故的事项，应立即整改，涉及正在进行中的作业时，必须立即暂停；

B 类红线：指存在导致安全、质量事故发生的诱因，如继续施工将进一步扩大安全、质量事故发生的隐患，或导致事故的发生，应立即组织整改；

C 类红线：指现场存在的一般隐患，应加强现场巡查，及时督促整改。

附件 7 施工廉政合同

为做好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 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有关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纪检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 **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施工合同** 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　话：

附件 8 工程资金账户共管协议

甲方：

乙方：

为规范**合同（合同编号：）资金的管理，确保资金的使用符合依法规范、目标明确、监督到位和专款专用的原则，保证工程按计划施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原则，达成如下专项资金共管协议：

第一条 共管账户的设立

1.1 本协议签订完成后，乙方根据协议要求开设专项资金共管账户(以下称“共管账户”），共管账户开户行由甲方指定。

1.2 甲、乙双方约定，开立共管账户时，由甲方预留甲方的个人印鉴法定代表人一枚,乙方预留乙方的财务专用章 一枚，个人印鉴法定代表人一枚。

第二条 共管资金

2.1 专项资金采取专户转账管理，存入专户内的资金视为共管资金，由甲方根据本协议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和使用计划实施共管。

2.2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工程款支付完成，该工程款专用账户的资金仅用于**项目*，不得与乙方其他账户随意划转，不得挪作他用（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三条 甲乙双方承诺

3.1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支付、共管和使用工程资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

3.2 专用账户的资金必须划转至本项目确认的相应参建单位合同账户。

3.3 专用账户内的资金必须严格按照乙方审定的工程款额度内进行列支。

第四条 协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作为资金共管的委托方，其权利与义务如下：

（1）按规定办理共管资金的拨付手续，在共管账户内资金充足的情况下，确保共管资金的及时拨付；

（2）对共管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3）当乙方出现挪用项目建设资金、虚报工程进度等情况，甲方有权约谈乙方项目负责人了解情况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甲方有权暂缓资金拨付或采取停止资金拨付的措施限期乙方予以纠正，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2 乙方作为共管资金的使用方，其权利与义务如下：

（1）按照本协议列明的使用范围及使用计划进行列支；

（2）配合做好共管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工作；

（3）乙方不得将本工程款专用账户及账户内余额为自己或他人设置保证、质押等其他形式的担保。

第五条 共管资金的支付

5.1 为确保工程款正确合理使用，在工程款支付过程中应遵循以下规定：

（1）先审批后支付原则。参建各方上报请款资料经乙方审批并报甲方审定后方可支付，参建各方应保证其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2）甲、乙双方约定，该共管账户办理企业网上银行业务，设3个网银U盾，1号U盾和2号U盾由乙方负责保管，1号U盾为录入员、2号U盾为复核员，3号U盾由甲方负责保管，3号U盾为授权员。当单笔转账金额小于等于2万元时仅需1号U盾录入和2号U盾复核即可付款；当单笔转账金额大于2万元时则需要同时经过1号U盾录入、2号U盾复核、3号盾授权方可付款。

（3）专款专用原则。乙方工程款专用账户中的款项，不得划至未经甲方确认的其他账户，不得用于支付与履行工程合同无关的其他费用。

第六条 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6.1 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可以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修改本协议。

6.2 发生下列任何情况之一，本协议立即终止：

（1）协议各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

（2）协议各方已经按照约定完全履行本协议。

第七条 争议解决

7.1 因订立、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加以解决：

（1）提交仲裁。

（2）依法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履行，则该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八条 协议效力

8.1 本协议自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8.2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二、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盖章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三、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承担责任。

四、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五、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书一式捌份，联合体成员和发包人各执肆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三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一节 基本编制要求

（一）招标人应当明确招标范围与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等要求，其中建设规模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房屋建筑工程包括地上建筑面积、檐高及层数、地下建筑面积及层数、层高等；

2、市政工程包括道路、桥梁、隧道、管道、河道等工程特征指标，供水、污水、垃圾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工艺指标等。

建设标准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房屋建筑工程包括结构体系，装配式建筑的装配率等技术参数要求（如有）；室内户型及户数、开间大小与比例、停车位数量或比例；天、地、墙各种装饰面材的材质种类、规格和品牌档次；机电系统包含的类别、机电设备材料的主要参数、指标和品牌档次，各区域末端设备的密度；家具配置数量和标准，以及室外工程、园林绿化的标准。

2、市政工程包括各种结构层、面层的构造方式、厚度等，各种材质种类、规格和品牌档次，机电系统包含的类别、机电设备材料的主要参数、指标和品牌档次，园林绿化的标准。

（二）对于其他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不仅应当在本章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本章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第二节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根据项目情况进行编写，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概述

2. 招标范围与规模

1、招标范围

2、工程规模

3、工作界区

4、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3. 功能需求

1、功能需求任务书

2、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3、产能保证指标

4. 建设标准

1、设计标准和规范

2、技术标准和要求

3、质量标准

4、工艺安排或要求

5、主要材料设备参数、指标及品牌档次

6、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7、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5. 项目管理规定

1、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2、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

3、样品

4、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

（1）开始工作时间

（2）设计完成时间

（3）进度计划

（4）竣工时间

（5）缺陷责任期

（6）其他时间要求

5、支付

6、变更

7、分包以及设备供应商。

8、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9、沟通

10、竣工试验

（1）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2）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3）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11、竣工验收

12、竣工后试验

13、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14、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6. 发包人要求附件清单_____。

备注：发包人要求中涉及到实质性要求的，应当以双下划线或加粗斜体字标识。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第一节 已完成的设计图纸

1. 已完成的设计图纸目录

已完成的设计图纸目录（格式）

项目名称：

设计单位：

序号	图名	出图日期	备注
……	……	……	……

2. 已完成的设计图纸

“已完成的设计图纸”指方案设计图纸或初步设计图纸等，由招标人另册提供。投标人在领取图纸时，应对照“已完成的设计图纸目录”仔细检查核对。

第二节　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如有）。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文件（根据发包阶段，如有上述资料，招标人应当提供）。

5.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第一节 资格文件
1.1	资格文件说明
1.2	资格文件封面
1.3	目录
1.4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5	二、分包单位基本情况表（如果有）
1.6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证明书
1.6.1	（一）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证明书
1.6.2	（二）分包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证明书（如果有）
1.7	四、授权委托书
1.8	五、拟派出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1.9	六、拟派出施工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1.10	七、拟派出设计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1.11	八、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到岗承诺书
1.12	九、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1.13	十、投标保证金有关单据扫描件
1.14	十一、其他资料
2	第二节 投标报价文件
2.1	投标报价文件说明
2.2	投标报价文件封面
2.3	投标报价文件目录
2.4	一、投标函
2.5	二、投标函附录

东方市滨海片区（一期）棚户区改造项目—滨海路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2.6	三、联合体协议书
2.7	四、其他资料
3	第三节 技术文件
3.1	技术文件

东方市滨海片区（一期）棚户区改造项目—滨海路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第一节 资格文件

说明

1.《资格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和本章规定的内容和格式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人需要进行分包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分包单位，除了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交全部资料外，《资格文件》第二、三项内容应包括工程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各方相关情况的资料。

（用于资格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EPC）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可研或初步设计概算批准文件号）：

_____

投标文件

投标人:（标明牵头单位并盖其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分包单位基本情况表（如果有）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证明书

四、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五、拟派出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六、拟派出施工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七、拟派出设计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八、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到位承诺书

九、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十、投标保证金有关单据扫描件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4">其中</td><td>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是否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其中，投标人存在财产被司法机关接管或冻结的，应当如实填写具体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对是否会导致中标后合同无法履行作出判断。</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注：1.投标人须填写此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人须附上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若有）的扫描件。

3.上述各类证书发生变更的，应办理完变更手续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评标委员会应以视为证书无效进行评定。

4.未如实填写“是否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按弄虚作假处理。

二、分包单位基本情况表（如果有）

<table>
<tr><td>分包单位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分包工程</td><td colspan="6"></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分包理由</td><td colspan="6"></td></tr>
<tr><td>是否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其中，分包单位存在财产被司法机关接管或冻结的，应当如实填写具体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对是否会导致中标后合同无法履行作出判断。</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分包单位：（盖分包单位公章）

注：1. 投标人需要分包的须填写此表，并加盖投标人和拟分包单位公章。

2. 分包单位须附上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若有）的扫描件。

3.上述各类证书发生变更的，应办理完变更手续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评标委员会应以视为证书无效进行评定。

4.未如实填写“是否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按弄虚作假处理。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证明书

（一）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手机号码：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二）分包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证明书（如果有）

分包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手机号码：

系（分包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分包单位：（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在岗员工（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EPC）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　　性别：　　手机号码：

单位：　　部门：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附：1.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2. 委托代理人系投标人本单位在岗员工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提供体现聘用企业的执业资格证书或“社保缴费证明”，具体要求同第二章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注：委托代理人（签字）是指本委托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后，再进行扫描并上传。

五、拟派出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职称证书编号		性别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编号					
手机号码				最高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名称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注：1、项目负责人须由投标人派出。
2、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提供。

六、拟派出施工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所在单位					
职称		职称证书编号		性别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建造师注册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手机号码				最高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名称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注：1、施工项目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任务的投标人派出。

2、施工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提供。

七、拟派出设计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所在单位					
职称		职称证书编号		性别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编号					
手机号码				最高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名称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注：1.设计项目负责人须由承担工程设计任务的投标人派出。

2.设计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提供。

八、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到岗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

我单位在（项目名称及标段）中标后，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派出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和施工项目负责人，并按照海南省现行的项目施工管理人员配备的要求，配备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若不能按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的，愿意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作出的以下处理：

1、工程开工前，不论是否存在不可抗力原因，项目管理机构中关键岗位人员未能全部在海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登记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追究我方责任；

2、工程开工后，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变更项目负责人或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根据工程总承包合同相关规定，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 万元违约金；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____万元违约金。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九、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table>
<tr><td rowspan="4">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名称：</td></tr>
<tr><td colspan="2">地址：</td></tr>
<tr><td>电话：</td><td>传真：</td></tr>
<tr><td colspan="2">联系人及职务：</td></tr>
<tr><td rowspan="2">基本账户</td><td colspan="2">开户名称：</td></tr>
<tr><td colspan="2">账号：</td></tr>
</table>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注：投标人应附上中国人民银行发出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帐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帐户信息》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十、投标保证金有关单据扫描件

十一、其他资料

说明：其他资料包括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和投标人认为与资格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资料无效。

第二节 投标报价文件

说明

1.《投标报价》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2 项和本章规定的内容和格式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报价》的组成部分。

（用于投标报价封面）

（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EPC）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可研或初步设计概算批准文件号）：

_____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①设计费：_____②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工期日历天，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设计、采购、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我方承诺本招标项目的施工单位：_____；设计单位：_____。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按月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6）政府审计部门要求对我方收取的工程款资金流向进行延伸审计的，我方无条件接受延伸审计并主动配合。

6．我方承诺在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没有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否则，我方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以及列入招投标“黑名单”的处理决定。

7．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已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有关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进行了审查，保证其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若存在虚假，同意招标人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弄虚作假进行处理。同时，声明我方及主体工程分包单位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

地址：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执业证书注册编号：	
2	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名： 执业资格（职称）证书编号：	
3	施工项目负责人		姓名： 执业证书注册编号：	
4	设计质量标准			
5	勘察质量标准（如有）			
6	施工质量标准			
7	缺陷责任期			
8	分包			
9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签约合同价的%	
10	预付款额度		签约合同价（扣除暂估价）%	
11	进度款付款时间		签发付款凭证后日内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合同价格（结算总价）的%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注：本附录中的项目内容、合同条款号、约定内容等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予以明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应对此作出响应。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EPC）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及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项，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其他资料

说明：其他资料包括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资料无效。

第三节 技术文件

说　　明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文件》的，《技术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本章规定的内容和格式进行编制。